

湖州市标准化工作白皮书 (2020 年)

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前 言

标准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习近平总书记指出：

“伴随着经济全球化深入发展，标准化在便利经贸往来、支撑产业发展、促进科技进步、规范社会治理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他向全世界庄严宣告：“中国将积极实施标准化战略，以标准助力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

“十三五”期间，湖州作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诞生地，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当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模范生样板地、争当市域社会治理先行地排头兵的战略定位，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推动标准化全面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方面，特别在生态文明、绿色金融、绿色制造以及社会治理等重点领域积极探索实践，走出了自己独特的道路，取得了突出成效，形成了很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州标准”，在全省乃至全国取得广泛影响。

为进一步增进社会各界对湖州市标准化工作的全面了解，推动全社会共同参与，促进标准化事业更好发展，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编制本白皮书，供参阅。

目 录

一、湖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报告·····	
二、湖州市重点领域标准化发展报告	
（一）生态文明标准化发展报告·····	
（二）绿色金融标准化发展报告·····	
（三）绿色制造标准化发展报告·····	
（四）社会治理标准化发展报告·····	
三、湖州市标准化典型案例	
案例一：城乡社区治理的创新典范——“幸福邻里中心”经验与启示	
案例二：现代化水产养殖典范——“湖州跑道鱼”的标准化经验与启示	
案例三：吴兴区创设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模式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案例四：南浔区抢抓首创全国加装电梯标准契机，积极实现产业提升和民生解困“双赢”成效	
案例五：画好标准化工作“三张图”，引领城乡融合新发展	
案例六：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标准化体系——“长兴模式”的经验与启示	
案例七：标准化助力安吉椅业产业转型升级	

湖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报告

“十三五”期间，湖州市坚决扛起当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样板地模范生、争当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先行地排头兵的使命担当，牢固树立改革理念和战略思维，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在标准化体制机制改革、“湖州标准”体系建设、“标准化+”行动、标准技术创新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充分发挥标准化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为推动湖州赶超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技术支撑。

一、坚持体制机制为保障，构建标准化共治格局

（一）强化管理体制。一是制定战略规划。市政府制定印发《湖州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行动计划（2017-2020 年）》

《“湖州标准”体系建设方案（2018-2020 年）》《湖州市市域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方案》等规划文件，每年制定年度计划，明确重点建设任务，有序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二是成立工作机构。强化“统一管理、分工负责”管理体制，建立高规格的标准化议事协调机构。**2017 年，成立由市长任组长、35 个市级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市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2020 年机构改革后，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32 个市级单位任成员。**三是建立长效机制。建立了包括会议制度、联络员制度、信息交流制度、新闻发布制度、检查督查及评价考核制度、通报制度等六大工作机制，每年召

开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工作会议，部署标准化工作，压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构建标准化工作共治格局。四是强化考核推动。市政府奖“标准化建设”作为专项重点工作纳入对市级部门的综合考核。“品牌企业和实施‘浙江制造’标准企业销售占比”指标纳入 区县政府综合考核。

（二）强化技术支撑。一是加强标技委建设。积极推进各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截止目前，秘书处落户湖州的省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2 个（蓄电池、椅业），批准成立农业、旅游、民政、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等市级专业标技委 5 个（具体见表 1）。二是培育标准技术机构。成立市标准化研究院，安吉县成立中国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中心（全国在县级城市设立的唯一一个关于美丽乡村标准化研究的专业机构），湖州师范学院挂牌成立市生态文明标准化研究中心，保障生态文明标准化的技术服务、技术审查和推广应用。全市获批省级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 2 个，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 1 个，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8 个。三是加强技术交流。加强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计量大学、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等研究机构和院校技术交流，市政府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签订了生态文明标准化和绿色发展标准化战略合作协议，有力增强了全市标准化技术支撑能力。每年组织各类标准化培训，提升标准化意识，培育标准化人才。

表 1 湖州市承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秘书处承担单位	级别
1	ZJQS/TC56	浙江省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浙江省绿色动力电源产品质量检验中心	省级
2	ZJQS/TC26/SC1	浙江省家具/椅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安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省级
3	HZQS/TC001	湖州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湖州农产品质量管理站（湖州市农畜水产品检测中心）	市级
4	HZQS/TC002	湖州市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湖州师范学院	市级
5	HZQS/TC003	湖州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湖州市仁与公益组织发展中心	市级
6	HZQS/TC004	湖州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	湖州市安全生产科技服务中心	市级
7	HZQS/TC005	湖州市社会治理标准化技术委员	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	市级

（三）强化政策支持。标准化政策支持不断加强，《湖州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赶超发展实施意见（2020-2022 年）》对标准创新给予重点支持，对为主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每个标准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对参与制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排名第 2、3 位）的，每个标准分别奖励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对为主制订“浙江制造”标准、团体（国家层面）标准的，每个标准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评为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奖励 10 万元。对首次承担组建国家级、省级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关于推进农业产业兴旺的十条意见》明确，加快完善绿色农业标准体系，深化特色农产品“一品一策”行动，支持行业（产业）协会、社会化服

务组织和农业主体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制定标准，对于新认定为市级标准、省级标准的制定企业和单位每认定一个分别给予一次性3万元、8万元奖励。大力推动农业标准推广示范应用，对实施农业标准化示范点建设的主体给予一次性10万元补助。《关于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的二十条政策意见》明确，对主导制订或修订国家级、省级（行业）标准的服务业行业协会、企业，在标准出台后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通过国家、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20万元。《湖州市旅游标准化工作奖励扶持试行办法》明确，对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每个标准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地方标准奖励5万元。

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构建“湖州标准”体系

（一）构建完善“湖州标准”总体系。围绕市委“一四六十”工作体系，立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构建包括湖州制造、湖州生态、湖州民生、湖州服务、湖州建设、湖州农业、湖州治理等七个方面、34个子体系、234个重要领域的“湖州标准”体系（具体见图1），推动标准化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个领域，全域引领我市高质量赶超发展。2016年以来，全市新增主导和参与制修订国际标准18项，国家标准304项，制定发布市级地方标准121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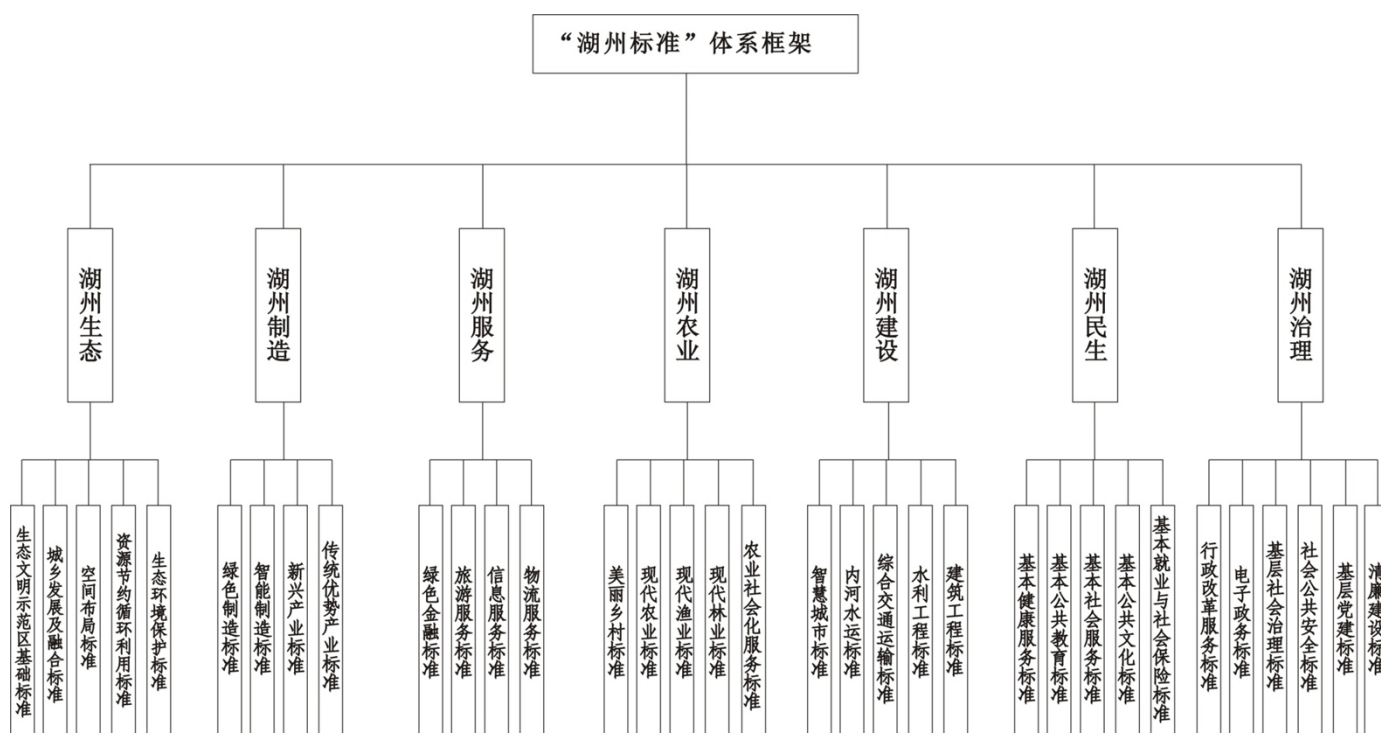


图1 “湖州标准”体系框架

（二）构建重点领域标准体系。一是构建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全国首个《生态文明标准体系编制指南》地方标准，并根据我市实际，在全国率先建立湖州生态文明标准体系，主要包括空间布局、城乡发展及融合、绿色产业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和支撑制度实施等7个子体系、26个方面、144个子类别及3774项标准。二是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在全国率先构建包含综合基础、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等5大标准子体系、21项子类别的绿色制造体系框架，制定发布《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编制指南》地方标准。三是构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在全国率先构建了包括基础通用标准、绿色投

资相关标准、绿色融资相关标准和第三方评估验证 4 大标准子体系、16 项子类别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框架，制定发布《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编制指南》地方标准。四是构建旅游标准体系。根据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要求，立足湖州实际，围绕旅游产业、旅游企业、旅游服务、旅游管理等方面，积极构建旅游标准体系，制定发布《生态度假庄园质量等级划分与评定》《乡村旅游示范村建设与管理规范》等旅游地方标准 10 项。五是构建内河水运转型发展标准体系。制定出台湖州市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标准化发展规划（2018-2022），构建了包含机制建设、基础设施规划建设、集装箱运输、临港产业、绿色水运、智慧水运、安全应急、综合等 8 个方面的湖州市内河水运转型发展标准体系。制定发布《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建设指南》《美丽航区建设规范》等内河水运地方标准 14 项，推动内河水运转型发展示范区创建成果和先进经验转化为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州标准”。

（三）加强标准化项目建设。以标准化项目为抓手，推进“湖州标准”体系落地见效，2016 年以来，新增国家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11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 7 个，试点项目涵盖工业、农业农村、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各个方面（具体见表 2）。湖州市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项目、安吉农综改国家标准化试点项目、长兴县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项目等项目均高分通过验收，获批优秀。建成 75 个市级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点、11 条示范带，主要涵盖美丽乡村、

循环经济、城乡一体、绿色渔业等生态文明重点领域。通过示范点、示范带的创建，树立标准化样板，推动标准应用，展现标准化提升作用，形成可看可学的现成经验，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益。美丽乡村标准化项目获评首届“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全省3个）。

表2 湖州市标准化项目建设一览表（2017年以来）

序号	创建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承担单位	级别
1	2017 年	印染行业节能减排省级标准化试点	长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省级
2	2017 年	坐具产业对标达标提标省级标准化试点	安吉县质量技术监督检测中心	省级
3	2018 年	全国旅游标准化试点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国家
4	2018 年	国家第二批团体标准试点	湖州市丝绸协会	国家
5	2018 年	南浔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政府	国家
6	2018 年	长兴县经济开发区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项目	长兴县开发区管委会	国家
7	2018 年	田园鲁家综合体省级标准化试点	安吉乡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省级
8	2018 年	科技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省级标准化试点	长兴太湖资本广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省级
9	2018 年	“标准地+一窗服务”省级标准化试点	德清县人民政府	省级
10	2018 年	德清县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项目	德清县人民政府	国家
11	2018 年	吴兴区织里镇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项目	吴兴区织里镇人民政府	国家
12	2018 年	老娘舅数字化中式连锁快餐服务标准化试点	老娘舅餐饮有限公司	国家
13	2019 年	智慧消防服务标准化试点	织里镇人民政府、湖州市消防救援支队织里大队	省级
14	2019 年	动力电池（废锂电池）循环利用标准化试点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省级

15	2019 年	湖州市民政高质量发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	湖州市人民政府	国家
16	2020 年	国家节水灌溉标准化示范区	德清县水利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国家
17	2020 年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	安吉县人民政府	国家
18	2020 年	广播电视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	湖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湖州市广播电视台	国家

三、坚持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为引领，推进绿色发展标准化建设

（一）生态文明标准化。率先在全国提出“生态文明标准化”概念，获批创建全国唯一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在体制机制创新、标准体系建设、核心标准研制、试点示范建设、标准应用推广等方面积极探索，成效明显。市委、市政府印发《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标准化建设方案》，“三位一体”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初步形成，标准作为立法、标准、体制“三位一体”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核心要素，贯穿生态文明建设全过程、全领域，标准成为《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条例》《湖州市美丽乡村建设条例》《湖州市乡村旅游促进条例》等多部地方法规的重要内容。制定发布生态文明建设标准 87 项（其中国家标准 10 项），主导制定《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国家标准，《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国家标准获批立项。2020 年 9 月 11 日，湖州市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通过市场监管总局评估，获评为优秀。

（二）绿色制造标准化。围绕打造“绿色智造”城市，印发实施《湖州市绿色智造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聚焦

制造业高端化、绿色化发展需求，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 6 个方面为主攻方向，以“4+3+N”产业为重点，推进企业标准绿色领跑工程、绿色产品培育工程、绿色工厂引领工程、绿色制造标准能力提升工程。主导和参与制修订绿色制造国家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3 项、团体标准 32 项，其中 19 项团体标准被工信部列入国家绿色产品标准清单。在全省率先发布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评价地方标准，通过标准引领，全市实现规上企业绿色工厂全覆盖，截止目前，获批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26 个、绿色工厂 37 个、绿色园区 3 个、绿色供应链 10 个。

（三）绿色金融标准化。围绕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印发实施《湖州市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实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工程、绿色金融标准示范工程、绿色金融能力提升工程，发布《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绿色金融发展指数》等 12 项绿色金融地方标准，填补了国内绿色金融领域标准空白。取得《绿色融资项目评估》国际标准（ISO 14100）和《绿色融资项目分类与评估指南》国家标准的参与权。绿色金融标准在“绿贷通”平台和“绿茵”平台得到应用。

四、坚持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目标，实施“标准化+”行动

（一）标准化+政府治理。聚力打造全省营商环境最优市，以“最多跑一次”改革为牵引，制定发布《乡镇（街道）

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基层治理体系“四个平台”建设工作运行规范》《数字生活新服务建设导则》等地方标准，提升政府治理标准化水平。积极参与长三角地区标准化合作交流，发布《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一网通办”专窗管理规范》地方标准，开展湖嘉标准一体化建设，探索两地标准互认机制。举办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质量标准论坛，发布《智能制造工厂评价规范》《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技术规范》两项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团体标准。

（二）标准化+环境治理。围绕生态样板城市建设，发挥标准规制作用，全力推进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制定实施《淡水池塘养殖尾水净化技术规范》地方标准，提升养殖尾水治理能力，目前已基本完成渔业养殖尾水全域治理任务。制定实施《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地方标准，矿山粉尘浓度较标准实施前降低了 29%，绿化覆盖率提高了 15%。制定实施《污水零直排区建设与管理规范》系列标准，全方位系统指导规范污水零直排建设，助推水环境治理治本治源。

制定实施

（三）标准化+民生治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发挥标准的普惠性作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制定实施《逝者身后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地方标准，把治丧办事 11 个部门、20 件事整合为一件事。《幸福邻里中心建设与服务管理规范》地方标准被市政府文件引用作为社区建设评估依据，三年内建成 150 家幸福邻里中心。在全国率先出台“厨房革

命”地方标准《“安全、可视、健康”厨房建设规范》，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主导制定《乡村放心消费建设与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努力营造便利放心消费环境。

（四）标准化+基层治理。围绕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示范市，探索用标准化手段推，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借鉴“枫桥经验”，推广“余村经验”，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制定发布《乡村治理工作规范》《美丽乡村民主法治建设规范》《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规范》。围绕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聚焦群众矛盾纠纷一站式接收、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运行模式，发布《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建设和管理规范》，制定《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运用标准化手段构筑多元化社会矛盾治理体系。

（五）标准化+应急治理。围绕提高应对重大突发公共安全卫生事件能力，加快构建疫情防控标准体系，开辟应急标准快速制定通道，紧急制定发布《市场监管领域疫情防控指南》《春茶采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管理指南》《预防接种门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指南》等疫情防控标准。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顾问”、小微企业园安全生产管理、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钢瓶管理等标准制定，提高标准在安全生产中的技术保障能力。

五、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推进重点产业标准化建设

（一）大力推进“浙江制造”标准化建设。重点围绕我

市“4+3+N”产业体系，鼓励和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和传统优势产业的企业、行业协会等开展“浙江制造”标准研制，以标准话语权占领市场制高点。建立以“浙江制造”先进标准引领企业实施技术改造、管理提升的有效机制，推动制造业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市场竞争能力，截止目前，全市企业累计主导制定“浙江制造”标准146项。

（二）大力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鼓励企业参与企业标准“领跑者”活动，引导企业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发挥标准引领产业提升、促进消费升级的作用。截止目前，全市累计有5060家企业自我声明公开17256项企业标准，6家企业8项标准获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认定，3家企业3项标准获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认定。

（三）大力开展“百千万”对标达标行动。深入推进“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国家试点建设，印发《湖州市开展“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确定木业、椅业、生物医药与化工、新能源、纺织印染、童装、电机、电梯、装备制造、汽车零部件等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开展达标对标活动，推动企业以先进标准引领质量提升，促进优势产业迈向价值链中高端，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助推我市高质量赶超发展。截止目前，参与对标企业413家，发布对标结果444项，编制并发布对标

方案 37 个，位列全国试点城市第 12 位。

六、有关问题及意见建议

“十三五”期间，虽然湖州市标准化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是马上迎来的“十四五”时期是湖州市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标准化工作必将面临新发展阶段的新机遇新挑战。对照新时期、新要求，湖州标准化工作依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标准体系尚不完善，标准有效供给仍以政府主导制定为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能动性还未充分发挥；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领域整体水平不高，部分新兴产业标准缺失，标准有效性、先进性和适用性有待增强；标准化意识亟需进一步加强，标准化专业人才相对缺乏，标准化科学管理能力有待提升。针对这些问题和不足，“十四五”时期，必须进一步深化改革、探索创新，聚焦打造“重要窗口”示范样本，充分发挥标准化的基础性和引领性作用，为打造“在湖州看见美丽中国”城市品牌提供强有力支撑。

（一）着眼当好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模范生样板地，深化绿色发展标准化。有效承接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成果，加快制定《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国家标准，进一步加快制定绿色智造、绿色金融、生态文明领域标准，探索开展生态价值评估，建立健全“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标准体系，形成国内领先、独具特色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转化标准化“湖州模式”。

（二）着眼争当市域社会治理先行地排头兵，深化社会

治理标准化。把标准化理念和方法融入社会治理，建立健全社会治理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治理需求，突出“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三美”建设、“三治”融合等重点领域，不断输出全国领先的社会治理“湖州标准”，努力形成“市场规范有标可循、公共利益有标可量、社会治理有标可依”的标准化格局，不断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和社会创造潜能。

（三）着眼打造“重要窗口”示范样本，深化“标准化+”行动。紧紧围绕我市国家级重大试点示范、领先领跑、改革创新等工作，加快制定重点领域标准，固化并输出更多的湖州经验、湖州样本、湖州方案，争取标准话语权，释放改革活力，服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增添发展新动能。

（四）着眼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夯实标准化工作基础。全面履行市全面实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建立健全通报和考核评价制度，强化工作落实。完善标准化发展政策保障体系，加大标准化工作投入。加快培育标准化服务机构，引导各方力量参与标准化工作，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努力构建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标准化工作体系。

湖州市生态文明标准化发展报告

2005年，习近平同志在湖州安吉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科学论断。党的十八大作出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决策，将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一起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首次将“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写入报告，并提出要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建设美丽中国。“两山”理念是与时俱进的发展观、政绩观、财富观、价值观，深刻剖析了生态环境和经济发展之间并不是舍此就彼，或先此而后彼的对立关系，生态优势完全可以变成发展优势，“两山”理念为生态文明建设指明了发展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开始在全国蓬勃发展，在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支持绿色循环低碳经济、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加强环境保护、倡导绿色消费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浙江省积极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新型城镇化建设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湖州市作为“两山”理念诞生地、中国美丽乡村建设的发源地、全国首个地市级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在美丽乡村、城乡一体化发展、绿色金融等领域作了积极探索和实践。

标准化是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一项基础性工作，是国家

治理体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促进国家治理能力提升的有效工具，是缓解我国资源约束矛盾、减轻环境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提升经济效益的有效途径。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都对标准化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为此，2014年底湖州在全国率先提出“生态文明标准化”的概念，积极探索以标准化助力“两山”转化的有效路径，2015年10月，湖州获国家标准委批复同意，成为全国唯一生态文明标准化试点城市。

一、生态文明标准化顶层设计基本完成

紧紧围绕《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设立统一规范的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的意见》，紧密结合湖州市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湖州市政府和湖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出台了《湖州市国家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创建实施方案》。从构建湖州市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实施十大标准化支撑工程、搭建标准化服务平台和建立标准化长效机制等四大主要任务开展工作，提出从2015年起至2019年底“一年打基础，三年出亮点，五年成示范”的总体目标。到2019年底达到完善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区创建评价指标体系，研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南国家标准，建立湖州市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并得到有效实施，针对政府、企业等开展标准化培训1万人次以上的

目标。

二、打造生态文明标准体系的“湖州模式”

（一）构建了生态文明标准体系。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对标准的需求状况，在全国率先建立湖州生态文明标准体系，体系主要包括空间布局、城乡发展及融合、绿色产业发展、资源节约循环利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化和支撑制度实施等 7 个子体系、26 个方面、144 个子类别及 3774 项标准，其中通用基础标准 38 项，空间布局标准 83 项，城乡发展融合标准 811 项，绿色产业标准 881 项，资源节约标准 1149 项，生态环境保护标准 794 项，生态文化标准 15 项，制度实施标准 3 项。绿色制造、绿色金融、美丽乡村、城乡一体等专项标准体系建设工作走在了全国前列。

（二）制定了湖州特色的生态标准。立足湖州地方特色，制定发布生态文明领域标准 87 项，包括《绿色产品评价通则》《工业企业和园区循环经济标准体系编制通则》等 10 项国家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铅酸蓄电池》《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丝绸制品》等 32 项团体标准、《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南》《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美丽公路建设规范》《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水工程生态建设规范》《美丽乡村民主法治建设规范》等 45 项地方标准，内容涉及具有湖州生态文明建设特色的美丽乡村、绿色金融、绿色制造等各个方面，在多个领域填补了国内标准空白。《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指南》是全国首个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标

准,《区域生态文明建设指南》国家标准获批立项。

(三)建成了引领带动的试点示范。建成 75 个市级生态文明标准化示范点、11 条示范带,主要涵盖美丽乡村、循环经济、城乡一体、绿色渔业等生态文明重点领域。通过示范点、示范带的创建,树立标准化样板,推动标准应用,展现标准化提升作用,形成可看可学的现成经验,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益。例如:美丽乡村标准化示范带已接待党政考察团 2400 批次、12 万人次,举办讲座 600 余场,已经向全国 200 多个县域推广了美丽乡村标准化建设经验。循环经济标准化示范点新增 18 亿元的废旧电池回收设施,每年处理 15 万吨废旧铅蓄电池,回收率达 99%以上,企业综合能耗节约 16.9%,铅回收率提高 0.6%,废酸再利用率提升 2%。城乡一体标准化示范点全面实行“一根管子接到底”农村污水治理标准模式和“一把扫帚扫到底”城乡环境管理标准模式,标准化成为城乡一体发展模式在全省乃至全国推广应用的有効手段。

(四)搭建了开放共享的标准平台。生态文明标准化信息平台正式上线,包含生态文明政策传递、标准体系建设、标准查询、培训服务、试点示范展示、资源共享等功能,特别是示范点实现了地理信息位置动态展示,是巿市共享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成果的开放平台。

(五)实施了一批高质量的标准化项目。2015 年以来,巿巿在生态文明领域共获批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13 个,

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9 个。试点项目涵盖工业、农业农村、服务业和社会事业各个方面，不少试点在全省乃至全国有较大影响，如安吉美丽乡村和德清城乡一体获批国家农村综合改革标准化试点、德清“稻鳖共生”、吴兴“稻米种植”获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吴兴织里镇和安吉县获批国家新型城镇化标准化试点、长兴“废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理”国家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德清“标准地”、安吉鲁家田园综合体、长兴纺织印染节能减排等省级标准化试点。美丽乡村标准化项目获评首届“浙江省标准创新贡献奖”重大贡献奖（全省 3 个）。

（六）培育了一批专业的标准化组织。成立市标准化研究院和市旅游、农业、民政、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成立省蓄电池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省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椅业分技术委员会。全市获批省级技术标准综合研究基地 2 个，区域技术标准联合创新基地 1 个，企业技术标准创新基地 8 个。

三、存在的问题

（一）生态文明标准化评估体系需进一步提升。一方面，现阶段对生态文明标准化的评估工作更多地某个单一层面，评估相对片面，缺少对经济、产业、社会等方面的综合性评估，不能全面掌握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情况；另一方面，缺少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前后各领域对比、标准的覆盖率等情况，评估指标还需进一步丰富。

（二）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领域需进一步扩大。一方面，各地市实际情况有差异，在制定和推广标准过程中，还需要更全面的掌握浙江省、乃至全国各地的不同情况，进行标准差异化实施工作；另一方面，标准化转化力度还不够，生态文明与文化、经济、社会融合性不够，还需提高转化效率，将生态资源转为生态资本。

（三）生态文明标准化体系内容需进一步完善。一方面，目前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更多地强调“绿色、循环、可持续”，缺乏“低碳”理念，体系建设内容不全面；另一方面，在产业发展领域以“绿色制造”为主，而现在国家大力倡导“绿色智造”，人工智能等前沿科技领域越来越成熟，标准体系也要与时俱进。

（四）生态文明标准化经验推广需进一步加深。一方面，标准要经得起历史考验，不能昙花一现，缺乏对数据的提取，要凝练、总结成果中共性和普世的经验，放大作用，扩大影响；另一方面，宣贯方式方法不够多样化，除了以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发布标准，更要用“无形”之手宣传标准，使标准深入人心。

四、有关意见建议

（一）丰富生态文明内涵，打造全域生态城市。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处理人与自然关系为直接目标，涵盖了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等方方面面的内容。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是一场涉及发展方式、制度改革、文化理念、

两型社会、国际协作等的重要变革，需要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以这一思想为指导，不断推进理论指导下的实践创新，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不断拓宽“经济生态化、生态经济化”的转化路径。工作中，抓住“三个重点”：一是抓龙头引领，发展绿色制造产业。依托大平台招引大项目，培育大企业，全力打造“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二是抓创新驱动，培育数字经济产业。以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创建为动力，主动拥抱大数据、人工智能、绿色科技等新革命，深入推进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生态技术化。三是抓特色转型，提升休闲旅游产业。依托优美自然生态和丰富旅游资源，高水平建设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

把生态文明纳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重要内容，大力厚植生态文化。工作中，深化“三个共建共享”。一是促进传承与发展共融。深入挖掘传统生态文化，引导湖州市民寻找生态文化之根，提升市民荣誉感。培育现代生态文化，推进“两山”基地建设，丰富“两山”现代生态文化体系。二是促进教育与培训共育。将生态文明列入干部培训的主体班次、网络教育的必修课程以及全市中小学教育的重要内容，推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生态伦理道德观深入人心。三是促进基地与载体共建。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构建市、区（县）、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四级生态文化主题宣教基地体系，不断推动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

良好氛围。

保护为基，全域建设美丽花园。工作中，始终贯穿“三个三”：一是坚定“三个服从”。当生产与生活发生矛盾时，坚定服从于生活；当项目与环境发生矛盾时，坚定服从于环境；当开发与保护发生矛盾时，坚定服从于保护。二是推进“三治联动”。以铁的手腕打好治水、治气、治矿攻坚战。三是深化“三美同步”。坚持美丽城市、美丽城镇、美丽乡村一体推进，扎实推进中心城市有机更新。

（二）完善生态文明标准化评估体系，加深生态文明标准化建设。数据是产生信息的基础，搭建数据平台，通过评估体系分析，导向未来重点工作。相关指标在进行筛选时应当确保于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相一致。以生态文明建设为导向可以更加注重生态效益，在考评指标构建时要加大对高污染物减排、耕地保护这类环境损耗和资源消耗指标的覆盖面。综合考核评价体系要扩大考核指标范围，并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评估指标体系的构建上基于灰色关联分析法以及DPSIR 模型框架，优化当前的生态治理考评信息管理机制、指标调整机制、绩效考评激励与约束机制以及考评结果运用机制。需要建立有效的监督反馈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才能够确保相应的评估工作有效进行。

遵循四大原则，一是合规性原则。评估时要遵循国家相关的法律和地方政府制定的有关环境政策，这是首要原则，也是要贯穿评估体系运行整个过程的重要标准。二是空间性

合理原则。对于我国不同地区来说，受经济发展水平、自然资源拥有程度、进出口贸易水平以及地区发展需要的不同，对于不同地区的评估标准也应当不同。对于我国经济发展最为迅速、发展程度最高的东部地区，考核应当更为严格。

三是监督管理机制与激励机制协同原则。对于生态评估的监督主体体系、监督管理机制构建要全面。对于评估标准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有效性、评估结果的客观性都要进行监督。还要把激励机制的作用凸显出来。

四是科学性原则。保证评估体系构建时尊重相关的理论和市场规律。还要考虑到评估体系的内在逻辑是否科学，避免出现因为评估体系的逻辑问题导致评估内容冲突、评估导向冲突、评估结果冲突等情况。

对于评估结果还需要建立反馈机制，让问题落实到具体的政府部门，帮助评估的主、客体之间进行有效沟通，这有利于考评部门进行评估机制改革，也有利于被评估的客体充分认识到自身在生态治理方面的不足，进行治理行为的优化和生态政策实施的合理化。

（三）多渠道多手段宣贯，全面提升标准化意识。标准化宣贯要多样化，利用各种有形和无形的方式，通过企业、学校、公民等的协调与合作，使标准化宣贯活动有效开展。

1. 成立标准化宣贯领导小组。做好科学宣贯规划和具体的实施计划，明确标准化分管领导和专业分管人员，定期组织专业标准的学习和交流，普及培训。通过专家上课、网上

自学、开展标准知识竞赛等方式提高学习和应用标准的积极性，增强对标准的认识和掌握。

2. 开展院校宣贯活动。与各大高校进行校企合作，利用高校强大的知识传播和学习的力量，在各大高校进行标准化宣贯。发挥好校报、校园网、学校广播、橱窗等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冷链标准化相关内容；定期开展师生调研活动，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问卷调查等，及时分析师生对标准规范了解情况并进一步宣传；组织开展学生参观学习、顶岗实习等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开展标准相关的校内研讨会、报告会、论坛、讲座等。

3. 加强社会宣贯活动。趣味性学习，即以社区为单位，利用节假日时间在各社区举办标准化有奖竞猜活动，并在社区宣传栏定期更换标准化卡通连环画，既可以丰富居民生活又能得到了有效的宣贯学习；会议宣传，即定期召开全国标准化执行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总结交流经验，激励更多人参与进来。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先进单位和个人的推荐、评选和宣传工作；观摩学习，到国内标准化执行落实较好的单位进行观摩学习，交流经验、剖析问题、查找差距，全面有效地提升现场标准化水平。

4. 加强社会主要媒体（线上/ 线下）宣贯活动。广告宣传，通过制作标准公益广告在网络、电台上宣传，还可以制作标准的街头宣传标语，大力宣传标准化工作；挂图宣传，通过将标准化知识制成醒目图片，在全国巡回展出，进一步

扩大宣传效果；信息宣传，通过将标准化内容通过移动、联通和电信公司短信平台以及微信、QQ 各大网络平台进行广泛宣传。

（四）加强生态文明标准与法治结合，助推“高质量”发展。从立法角度来说，我国技术法规体系结构尚待完善。其中法规缺乏技术要求，而标准则数量众多、但缺乏系统性和强制性。具体体现在我国的污染物控制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中绝大部分都是强制性标准等同于技术法规。但我国的环境基础标准环境样品标准和测试方法标准等基本上都属于推荐性标准。从环境政策水平上看，由于我国的工业化进程还落后于美国和欧盟，同时处于经济高速发展的特殊历史时期，因此技术法规涉及的范围还不全面，标准和法规的完善及更新速度也没能完全跟上经济发展，并且标准和法规之间的协调性也不能令人满意，这是经济发展过程中必然会出现的阶段。

标准上升到“管理”理念，上升到法律法规，很有必要。现阶段生态文明标准体系建设具有一定的系统性，但都是推荐性，没有强制性。若能进一步上升到法律法规层面，将大力推进“高质量”发展，进而促进我国生态文明建设。

湖州市绿色金融标准化发展报告

发展绿色金融，是实现绿色发展的重要措施，也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构建绿色金融体系，不仅有助于加快我国经济向绿色化转型，支持生态文明建设，也有利于促进环保、新能源、节能等领域的技术进步，加快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经济增长潜力。2016年8月30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6年8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7年6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在浙江省湖州市等五省八市(区)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推动经济绿色转型升级。

2017年7月，湖州市印发了《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2017年推进计划》、《湖州市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政策意见》等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加快推进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在各方共同努力下，湖州市编制发布了中国首个地区性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率先制定出台了试验区实施方案、行动计划和考核体系，排出了政策、改革、任务、产品“四张清单”。在强化政策导向方面，打出财政、货币、监管等系列政策组合拳，市、

县区财政每年安排 10 亿元专项资金，推动绿色金融发展。同时率先制定了全国首个地方性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认定评价方法，建立了差别化的绿色贷款贴息机制，根据企业的绿色评级，给予不同的政策支持力度，对非绿色的企业，不予贷款贴息补助，引导企业不断地往绿色的方向升级。湖州市金融机构通过在绿色银行建设、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基金、绿色保险等方面都推出了一系列创新产品。

绿色金融是贯彻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手段之一，其本质在于将环境成本内化为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绿色金融标准为两种成本之间转换提供了规则，搭建了桥梁，是实现绿色金融可持续发展的基础，是金融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因此，认真做好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对于推动金融业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与服务、切实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助推我国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意义十分重大。

一、绿色金融标准研究现状

（一）绿色金融国际标准。以绿色金融为代表的可持续金融是减少污染、降低温室气体排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新型投融资模式，得到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国际能源署、世界银行、经合组织（OECD）、世界经济论坛、G20、全球绿色发展研究院等机构都开展了大量的研究工作。欧盟于 2016 年底成立了可持续融资高级别专家组，系统研究本领域的发展规划。

在国际标准方面，国际标准化组织（ISO）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ISO/TC 207）正在开展环境经济（ISO 14007 和 IS 14008）、绿色债务工具（ISO 14030）、气候变化相关投资和金融活动（ISO 14097）、绿色金融项目评估（ISO 14100，中国牵头）等国际标准。2019 年 3 月，ISO 可持续金融委员会（ISO/TC 322）第一次全体会议在英国伦敦召开，可持续金融委员会将推动国际标准化组织可持续金融相关的国际标准制定。

国际上相关行业组织和企业也发布了相关标准化成果，并在部分领域得到推广应用。如气候债券倡议（CBI）发布的气候债券系列标准，赤道原则组织发布的《赤道原则》，G20 能效金融工作组发布的《能效投资工具》，国际资本市场协会发布的《绿色债券原则》，国际金融公司（IFC）发布的《环境和社会可持续绩效标准》等。

（二）绿色金融国家标准。由于我国绿色金融发展仍处于初期阶段，标准不完备、不统一，业务发展先于标准制定的问题依然比较突出，构建统一完备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迫在眉睫、意义深远。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促进绿色金融稳健发展、完善有效激励约束机制、防范化解潜在金融风险。2018 年，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标准委等 5 部委发布《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中明确提出开展绿色金融标准化工程，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标准化工作机制，构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首次将绿色金融纳入标准体系中。

2018年9月，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绿色金融标准工作组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陈雨露指出，建立健全国内统一、国际认同、清晰可执行的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确保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前提。

二、湖州市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

湖州市结合绿色金融发展的现状及标准化需求，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国家标准委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金融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年）》相关意见，联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共同研究制定湖州市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建设，在标准体系构建、地方标准制定等方面形成了有效的工作模式，在标准化支撑地方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做出了有益的探索。

（一）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主体构成。湖州市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是以支撑绿色金融发展的标准整体，反映了在一定时期内，绿色金融发展所应有的全部标准，既包括现有标准，也包括需要修订和新制定的标准项目。绿色金融标准体系阐明了绿色金融标准的分类组合和层次结构。标准框架主要从标准相关主体来构建。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包括基础通用标准、绿色投资相关标准、绿色融资相关标准和第三方评估验证方面相关标准4大类：1）基础通用标准，主要包括术语和定义、环境绩效评估计算、绿色金融信息交流、环境风险管理等相关标准；2）绿色投资相关标准，主要包括绿色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产品、监测统计、过程管理、人员团队等方面

的标准；3）绿色融资相关标准，主要包括绿色融资企业、绿色融资项目和资产、评估验证、过程管理等方面的标准；4）第三方评估验证方面的标准，包括人员、机构、实施过程等方面的标准。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包括了已有的标准，也提出了未来标准的重点需求。这些标准将依据管理要求和技术领域，由不同的标准制定主体制定，并由不同的主体（如政府、金融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实施运用。为确保标准与政策的衔接，绿色投资相关标准体系构建可更多发挥金融主管部门的指导作用。基础通用和绿色融资方面的标准体系由于涉及资源环境等专门领域，应充分采纳现有资源环境标准成果，积极发挥相关专业机构的技术力量，避免重复交叉。

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构建既符合湖州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现状的，支撑了《湖州市绿色金融发展“十三五”规划》及《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等绿色金融政策，解决了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专项补助奖励、绿色金融指数评估及跟踪评价、绿色融资企业（项目）认定评价系统、银行业绿色业务规范及绿色银行自身建设等问题。能够有效支持绿色金融活动的规范、高效发展，也有助于湖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的快速复制推广。

（二）绿色金融地方标准的制定。在湖州市绿色金融标准体系的指导下，2017年以来，湖州市发布了全国首批《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等12项绿色金融地方标准，重点在绿

色金融评价、指数及产品标准上取得突破。一是突出评价标准。《绿色融资企业评价规范》《绿色融资项目评价规范》在全国首次以标准形式对“绿色融资企业”、“绿色融资项目”等术语进行了专门定义，为全国解决绿色金融定义不清等问题提供了宝贵的经验，并在“绿贷通”绿色金融服务平台和绿色专营机构绿茵平台得到应用。二是突出指标标准。《绿色金融发展指数评价规范》开创性地把绿色金融发展程度通过量化的 45 项具体指标来体现，实现可监测、可衡量，加速我市绿色金融改革经验的复制推广。三是突出产品标准。发布全国首个绿色保险产品地方标准《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评估技术规范》，通过建立“5+5”十大类风险指标，为全市铅蓄电池、电镀、化工、纺织染整、制革、造纸等 6 大类行业，确定企业环境污染责任保险风险等级提供了技术支撑。

《美丽乡村建设绿色贷款实施规范》根据美丽乡村建设的需要及对融资的需求，充分结合了地方产业特点和绿色信贷指引目录而制定的，为美丽乡村建设过程中绿色贷款产品的研发设计提供了标准依据。

三、存在的问题

（一）绿色金融标准体系不完善、管理体制不顺畅、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不适应。一是绿色金融产品标准内容不够丰富，标准体系覆盖范围较小。缺少具有通用性的绿色产业项目目录，未形成对债券、信贷、股票、基金、保险等领域具有普遍适用性的指引。二是绿色产业融资渠道较窄，

需探索新型绿色投融资机制。定价机制、交易规则等绿色金融标准不够完善，缺乏绿色债券评级标准体系，未形成成熟的绿色债券、绿色股权和其他绿色金融资产交易，多元化资金支持力度不够。三是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强度较小。对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产品、绿色建筑和设施的绿色消费信贷金融标准的研制较少，缺乏绿色保险、绿色基金领域的标准。

（二）绿色金融标准化创新力度不够，落地实施不深入。

我国绿色金融最开始发展的是证券、保险业务，而这些业务在不断的实践中得到了良好的发展，具有相对完善的标准。但是随着绿色金融在中国市场的不断发展，绿色业务已经扩展到信贷、基金等方面，原有的标准跟不上市场的发展速度，由于不同业务的特殊性，其标准也不相同，现有市场标准已经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绿色金融业务。加上国内对于绿色金融概念的定义不全面，导致市场标准不系统化，即使大多数投资者看准了绿色金融这一领域，也无法归类找准目标，从而流失资产。服务民生、风险防控领域绿色金融标准贯标力度不够。

（三）试点项目评估监督还需加强。

评价通报、检查监督等手段力度不足，还需充分发挥正向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尽快出台一些行业亟需的绿色金融标准，从绿色金融企业标准入手，逐步扩大应用范围，适时形成团体标准。同时，加强经验提炼，把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解决的方法等及时形成

经验并转化为试点成果，务求绿色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取得实效。

四、有关意见建议

坚持改革创新、协同推进、科学管理、服务发展的工作理念，结合实际，从理念、理论和实践等方面积极构建“一二三四五”工作体系，探索有效的绿色金融标准化新模式。

“一”即紧紧抓住“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这条主线，统筹推进绿色金融标准创新建设。一是通过对市场主体、小微企业和“三农”等建立分类识别体系，规范信贷投放和金融资源配置行为，形成更多的地方标准，帮助疏通金融服务渠道，促进货币政策精准实施。二是通过绿色金融标准的建立，有效完善金融监管制度、金融稳定体系，规范金融服务行为，明确金融风险边界，及时发现风险并防患于未然，维护金融业有序、稳定发展。三是积极推动区域金融改革的同时，推进绿色金融标准研制工作，通过标准化手段固化改革成果，为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做法。

“二”即从标准供给和实施两方面明确建设目标，为绿色金融标准化发展提供试点经验。一是协调指导行业协会、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制订，形成自下而上的市场化标准供给新机制。二是推动建立金融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公开制度，提高金融产品和服务的透明度，形成对标达标强环境。

“三”即着力建设三项机制，为绿色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全面推进奠定坚实基础。一是建立人民银行、银保监、证监、地方金融及标准化管理等多部门共同合作，多级联动的区域金融标准化协调工作机制，整合监管力量分类指导，发挥金融机构主体作用，形成多方参与、协作推进的良好氛围。二是建立团体标准、企业标准供给和评估机制，引导行业协会、金融机构自主开展项目申报、标准制订、声明公开等工作，运用中期评估方式对试点项目进行跟踪指导和质量把控。三是建立绿色金融标准化人才培育机制，采取举办专业培训、建立专家人才库、产学研合作等方法，培养金融知识扎实、熟悉金融标准规则、能积极参与标准研制的复合型人才队伍。

“四”即稳妥推进四方面重点任务，切实保障金融标准创新建设试点落到实处。一是以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为契机，推动绿色金融标准创新建设和实施，为建立全国绿色金融标准体系探索和总结经验。二是发挥互联网金融的领先优势，鼓励金融机构、互联网金融企业加强标准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加强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研制。三是结合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改革创新试验区和农村金融改革试点工作，加快制订小微企业信贷信息管理规范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加强特色金融标准研究，以标准化手段推进普惠金融工作。四是组织开展金融业对标活动，推动绿色金融标准达标提升，探索质量增信

融资制度，充分发挥标准在资源配置和质量提升中的重要作用。

“五”即积极采取五项措施，全面开展绿色金融标准创新建设各项任务。一是注重总结深化，巩固金融改革成果。总结提炼小微金融服务、助农金融服务、绿色金融等区域金融改革的做法经验，推进金融标准研制工作。二是注重研究落实，规范新兴金融发展。对新业务、新产品、新领域、交叉金融业务制订相应的标准进行规范和引导，防范金融风险，提高市场效率，促进互联网金融创新工作的健康、规范、可持续发展。三是注重沟通协调，加强纵向横向合作。成立绿色金融标准化试点工作小组，明确各方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定期和不定期分析总结试点情况，掌握工作进度，强化沟通，发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研究和解决，积极向参与单位反馈工作情况。四是注重对标达标，提升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开展银行营业网点服务认证、银行业客户服务中心服务评价、商业银行个人理财服务规范等对标达标活动，探索研究智能银行自助服务规范等金融业服务类标准，探索将企业的质量水平、标准水平、品牌价值等纳入金融支持参考模型，推动金融机构向优秀企业适度倾斜金融资源。五是注重宣传工作，扩大绿色金融标准影响。组织金融机构开展专题宣传活动，通过主动公示、声明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所采用的标准规范，让消费者了解金融企业的服务能力和绿色金融产品的风险程度，帮助消费者购买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

绿色金融产品。

湖州市绿色制造标准化发展报告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目前制造业规模跃居世界首位。制造业也是支撑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石和促进世界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然而,与世界先进水平相比,我国制造业的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还较低,环境污染问题还较为突出。

为突破未来发展的瓶颈,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2015 年国务院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这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行动纲领,明确提出了创新驱动、质量为先、绿色发展、结构优化、人才为本”五大基本战略方针,主要目标是把降低能耗、降低一氧化碳排放量、降低用水量、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实现生产方式“绿色化”,是建设生态文明的必然要求。标准是将政策制度与行业连接起来的纽带,建立与完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能够从宏观到具体地指导行业的发展方向与思路。

一、绿色制造标准研究现状

(一) 绿色制造国际标准。国际上已形成相对完善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如 ISO 14040 产品生命周期评价、ISO 50001 能源管理体系、ISO 14955 机床能效与生态设计等标准, ROHS 有毒有害物质限用、ErP 用能产品、WEEE 回收等指令。这些标准与法规的实施,有力地推动了机床能效与

生态设计、工程机械轻量化、生产过程能效优化等研究。

（二）绿色制造国家标准。“十二五”期间,我国一直非常重视绿色、可持续发展相关工作进行,国家颁布了一些列政策措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提出: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体系。将目前分头设立的环保、节能、节水、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产品统一整合为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工信部《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年)》明确提出:到2020年,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基本建立,绿色设计与评价得到广泛应用,建立百家绿色示范园区和千家绿色示范工厂,推广普及万种绿色产品,主要产业初步形成绿色供应链。

我国绿色制造的标准体系不断完善,现行与绿色制造相关的国家标准147项,成立了“全国绿色制造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在资源节约、循环利用、污染防治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标准研究,特别是在节能领域,截至目前已发布工业节能、产品能耗等标准近700项;同时通过推动循环经济标准化试点、清洁生产审核等工作,循环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现有国标都超过200项。但是绿色评价标准的缺失较为明显。

为了弥补这一缺口,“十三五”以来,工信部开展了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工作,国标委也在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背景下设置了绿色产品标准化总体组,

专门负责绿色产品标准制修订。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了《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工信部联节〔2016〕304号）、《关于开展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6〕586号）、《工业节能与绿色标准化行动计划（2017-2019年）》（工信部节〔2017〕110号）等文件，共发布产品、企业和园区方面的绿色标准48项。

当前，区域性的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研究非常少，绿色制造发展缺乏绿色制造标准体系的整体设计，绿色制造关键标准仍然供给不足，特别是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方面的标准尤为缺失，急需协同推进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标准研制、技术创新及产业发展，以标准助推绿色制造可有序发展。

二、湖州绿色制造标准化背景

湖州市开展绿色制造标准的优势主要体现三个方面。一是习近平总书记“两山”理念的诞生地。2005年8月15日，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到我市安吉县天荒坪镇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二是“中国制造2025”试点示范城市。2017年4月，工信部正式批复同意，湖州由此成为全国首个以“绿色智造”为特色的试点示范城市。坚持以绿色智造为主线，着力打造绿色制造、智能制造和创新体系建设3种模式；三是全国首个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城市。2018年4月，国家认监委批复同

意,湖州市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工作,制定出台《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绿色产品认证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8〕55号)。

三、湖州绿色制造标准化建设成效

(一)构建绿色制造标准体系。形成覆盖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的绿色智造标准体系,包括综合基础、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和绿色服务六个子体系。

1. 综合基础子体系:主要包括术语分类、标识、计量与监测、计算与统计等方面的标准。

2. 绿色产品子体系:主要包括产品绿色设计、绿色设计产品评价、绿色产品评价等方面的标准。

3. 绿色工厂子体系:主要包括绿色工厂分级、评价等方面的标准。

4. 绿色园区子体系:主要包括绿色园区分级评价等方面的标准。

5. 绿色供应链子体系:主要包括绿色供应链构建、绿色采购、绿色营销、绿色物流及仓储、回收及综合利用等方面的标准。

6. 绿色服务子体系:主要包括绿色设计服务、节能服务、节水服务、清洁生产审核等方面的标准。

(二)制定绿色制造关键标准。以蓄电池、木地板、丝绸、板材、办公椅、电磁线等优势产业为重点,选择主要产

品，加强产品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先后参与制定了《绿色产品评价通则》等 10 项国家标准、《绿色设计产品评价技术规范 铅酸蓄电池》等 32 项团体标准。在全省率先发布市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评价地方标准，绿色制造评价工作走在全国前列，新增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 26 个、绿色工厂 37 个、绿色园区 3 个、绿色供应链 10 个。

（三）树立一批绿色制造标准标杆。结合“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国家试点城市建设，推动企业开展绿色标准“领跑者”活动，鼓励企业制定优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先进“绿色制造”企业标准。截止目前，6 家企业 8 项标准列入国家级企业标准“领跑者”，1 家机构列入国家“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机构。

四、存在的问题

（一）绿色制造标准体系还需进一步完善。覆盖领域还有空缺，现实情况是，目前涉及具体支撑匹配政策、法规的针对性标准还很少，甚至有的是空白，这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我国制造产业的进一步发展，比如大型有色金属矿山、冶炼及深加工相关标准的缺失。一些新兴的制造行业，如电子电器、航空航天等还没具体的术语标准。随着其他制造行业的发展，各个具体的再制造行业术语标准的制定也应该提早计划，真正做到与行业发展相匹配。

（二）绿色制造标准的宣贯与推广力度还需加强。标准可规定具体的指标、方法和要求，可对政策、法律、法规的

实施进行细化，有效承接政策、法规的落地实施。因此，目前我国亟需制定相应的绿色制造标准去支撑现有的政策、法规的运行、落地，标准应比政策、法规更加细化，更具有操作性，这样才能使政策、法规更行之有效。

（三）绿色制造标准的创新活力不足。国家层面各种与之相关的支撑制造产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法规陆续出台。在这些政策、法规中涉及到各种制造行业相关术语。建议这些术语除了被再制造政策、法规解释外，还可以进一步补充完善到再制造术语标准中去，使制造术语标准更与时俱进，同时与各种政策、法规相匹配一致。

五、有关意见建议

（一）加强绿色制造标准的研究与制定。以标准制定和应用为切入点，以提高制造业绿色附加值为目标，重点考虑可靠性、维修性、保障性、安全性和可测试性，以问题为导向分门别类（涉及适用领域、产品、解决问题等），加强绿色制造技术标准体系建设，结合各标准实际情况尽快修改完善。在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深入开展调研活动，细化制造术语，对标准中各属性的评分和分值比重做出更科学的规定，确保标准亮点突出、边界明确、指标先进、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规范性。

（二）加强绿色制造标准的宣贯与推广。加强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倒逼企业不断进行产业优化升级，加速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淘汰，推进和规范绿色制造和绿色消费行为。

在标准发布后，及时组织相关企业召开宣贯会，对标准的各项指标及编制思路进行全面解读，确保标准能够有效实施。同时，通过评价、评测标准等手段推动绿色制造产业链的形成。

（三）做好绿色制造标准的对标与达标工作。要深入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严把标准质量关，呼吁行业内影响力大的企业，以身作则，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促进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力，加快转型升级，推进绿色低碳转型，优化工业结构与消费结构。以现有的工作模式和工作内容为核心，进一步固化绿色制造标准的渠道和流程，加大成功案例的宣传和推广，为各企业提供更具时效的标准化服务，助力绿色制造高质量发展。

（四）加强绿色制造标准的改革与创新。要用最严谨的标准筑牢质量安全底线，最适用的标准满足消费结构升级需求，最有效的标准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最科学的标准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积极开展合作研究，有效利用全球创新资源，形成一套与国际接轨的绿色制造新标准，提升创新跨越的起点。通过对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企业的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确定标杆，采取节能管理相应技术措施，以指导企业达到标杆或达到更高能效水平。培养和吸引凝聚一批德才兼备的绿色制造标准专业人才。

湖州市社会治理标准化发展报告

社会治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和关键。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新时代新征程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政治宣言和行动纲领，进一步指明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方向路径、基础保障和根本遵循。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在党和国家文献中第一次把“民主协商”和“科技支撑”纳入社会治理体系，第一次提出“社会治理共同体”，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制度的认识更加深化、部署愈加全面、要求越来越高。

标准化作为以科学、技术和经验的综合成果为基础，是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路径与标志。通过民主协商达成共识，为各种活动或其结果确立共同使用和重复使用规则、指南或特性的认识世界改造自然、治理社会的思维理念、技术方法和科学工具，是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最佳方法手段，尤其是《决定》首度强调“民主协商”和“科技支撑”在社会治理体系的突出地位，对标准化提出了全新更高要求，切实更好地发挥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中的基础性、战略性、引领性作用。

一、社会治理背景概述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了重大战略部署，大会指出必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社会治理体系，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浙江省委提出建设“基础更牢、水平更高、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平安浙江”，湖州市委提出了要打造“平安中国”示范区先行区；浙江省建设平安浙江会议暨建设平安浙江10周年纪念大会指出扎实推进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建设基础更牢、水平更高、人民群众更加满意的平安浙江；浙江省委十四届六次全会指出要把“最多跑一次”理念方法运用到社会治理领域，推进社会治理领域“最多跑一地”；湖州市委八届八次全会指出要奋力争当市域治理现代化先行地排头兵，坚持以“最多跑一地”为牵引，健全社会治理体系，深化区县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及乡镇（街道）分中心建设。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关精神，根据省委车俊书记提出的要“积极争当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的先行地和排头兵”的指示要求，我市以全面实施标准化战略为主线，充分发挥标准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引领性作用，着力在体制机制、标准体系、标准制定实施等方面改革创新，推动基层治理现

代化，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构建“三位一体”工作体系

坚持体制机制创新，有效发挥标准在立法中的补充作用和制度机制的转化推广作用，着力构建立法、标准、制度“三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在立法层面，以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为引领，充分用好地方立法权，为全面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法治保障。在标准层面，加快基层治理标准化体系建设，健全社会治理评价标准，让治理工作可量化、可评估，探索研制乡镇（街道）平安指数评价标准。在制度层面，要把基层先进经验和做法固化为制度机制，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提供制度支撑。

三、建立“湖州治理”标准体系

加强顶层设计，将“湖州治理”标准体系作为全市“湖州标准”总体系的七个子体系之一，全面贯彻“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建立覆盖政府治理、产业治理、生态治理、民生治理、基层治理、应急治理、智慧治理的“湖州治理”标准体系，以标准作为治理依据和评价准则的技术支撑，全面提升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助力打造为民政府、有为政府、法治政府、清廉政府，助推全市治理水平走在全省全国前列。

四、开展“标准化+社会治理”行动

立足湖州地方特色，突出政府治理、民政治理、法治治理、市场治理、健康治理、基层治理等六个重点领域，深入开展“标准化+”行动，推动标准化全方位融入基层治理，

累计制定发布基层治理地方标准45项。

（一）推进政府治理标准化。坚持以“最多跑一次”改革推动基层治理现代化，以老百姓办事方便为中心，将“最多跑一次”改革延伸到乡镇（街道），在全省率先发布了“1+4”标准，积极构建乡镇（街道）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1+4”模式，“1”是一个总则，明确全市各乡镇（街道）政务办事的共性要求，对“最多跑一次”工作的术语和定义、工作要求、制度建设、服务质量评价、便民服务中心标识进行了统一规定。“4”是对小城市培育试点镇、中心镇、一般乡镇和街道等四类乡镇（街道）按照“执行共性、遵从个性”的原则，分类制定地方标准。乡镇（街道）便民服务平台作为基层群众服务的前沿阵地，其服务质量和水平至关重要，形成一套针对乡镇（街道）政务办事“最多跑一次”工作的系列标准，提高全市各乡镇（街道）政务办事的服务效率，有利于降低群众办事难度，做到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好事，同时便于经验推广复制，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化作用。

（二）推进民政治理标准化。着眼于民生基本公共服务推动民政工作高质量发展，在打造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标准化、便捷化的基础上，践行三个体系：一是建立标准化组织体系。成立民政标准化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建成全省首个覆盖民政全领域、首个委托社会组织运营的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初步建立“一个指挥协调体系、一个专业运作机构、一套目标考核制度、一套对接协调机制”的“四个一”

工作机制。二是建立民政标准体系。积极构建包含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基层治理、殡葬服务、社会福利、社会救助等六大重点领域的高质量民政标准体系，并组织申报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专项试点；截止目前，已制定发布 8 项市级地方标准，今年立项研制 5 项，其中最近发布的《逝者身后事“最多跑一次”工作规范》市级地方标准，把治丧办事 11 个部门、20 件事整合为一件事，让群众和部门都实现“一次也不用跑”。三是标准监督实施体系。民政标准化培训、宣传、实施推广、效果评价等各项体系化工作进入快车道，各项标准在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社会组织规范化、“三社联动”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幸福邻里中心建设与服务管理规范》首次被市政府文件引用作为社区建设评估标准，效益上得以显现。完成《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管理规范》等 2 项民政领域标准实施效果评价，有效保证标准适用性。

（三）推进法治治理标准化。围绕打造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示范市这一目标，探索用标准化手段构筑多元化社会矛盾治理体系，完善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借鉴“枫桥经验”，推广“余村经验”，健全自治、法治、德治“三治合一”的乡村治理体系。制定发布《美丽乡村民主法治建设规范》，为打响“美丽乡村，无法不美”品牌提供了民主法治保障。安吉县主导的乡村治理工作规范，成为推广乡村治理“余村经验”的重要载体。发布《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规范》，支撑形成“生态引领、全域创建、成风化俗、和谐发展”的农村

精神文明建设“湖州模式”。此外，即将发布的《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服务规范》，将有效指导我市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成为各级司法部门推进该项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推进市场治理标准化。聚力聚焦高品质生活，发挥标准规范引领作用，着力营造放心放心的市场环境。在全国率先出台“厨房革命”地方标准《“安全、可视、健康”厨房建设规范》，明确大中型餐饮、小餐饮、微型餐饮、集体食堂、农村家宴中心五大类厨房建设要求，截止目前，全市累计完成各类餐饮“厨房革命”建设 9538 家，3211 家餐饮单位后厨视频接入美团、饿了么等第三方平台。主导制定《乡村放心消费建设与管理规范》省级地方标准，实现了县级、市级、省级标准三级跳，全省乡村放心消费现场会在我市召开，成功通过标准手段将基层经验复制推广，截止目前，全市建立放心消费示范乡镇（街道）35 家、示范村（社区）128 家。另外，近日制定发布的《乡镇现代商贸建设和评价规范》，有力支撑农村产业提质增效、助推美丽乡村提档升级、完善高效便捷流通网络、营造便利放心消费环境。

（五）推进健康治理标准化。围绕健康湖州建设，加快推进基层医疗卫生、营养健康管理等标准化建设。发布《营养健康村建设规范》，成功将德清县洛舍镇砂村“营养健康村”先进经验推广全市，为乡村推进营养健康建设提供了新思路和新方向，进而促进乡村健康相关基础设施的完善，深化社区卫生健康服务的开展，推动百姓健康饮食理念的树立，

助力健康湖州、健康村镇建设。发布《县域医疗卫生服务共同体建设指南》《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与评价规范》等标准，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基层医疗发展，持续改进基层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措施。

（六）推进基层治理标准化。浙江省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的指导意见》（湖委办发〔2019〕73号）指出要加强县级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马晓晖书记在《光明日报》发表署名文章“争当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先行地排头兵”提出要全面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浙江省委书记车俊在余杭区调研并出席全省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建设现场推进会时强调，要进一步整合力量资源、集成多元手段、大胆实践创新，加快打造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推动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省委办、省政府办《关于加强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的指导意见》（湖委办发〔2019〕73号）指出要加强县级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规范化建设，推进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建设统一的、规范的矛调中心可以集中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落实到基层社会治理领域。

习总书记在2020年3月30日考察湖州安吉县社会矛盾纠

纷调处化解中心时强调“要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把党员、干部下访和群众上访结合起来，把群众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规范起来，让老百姓遇到问题能有个地方‘找个说法’，切实把矛盾解决在萌芽状态、化解在基层，安吉县的做法值得推广”。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是实现矛盾化解在基层的重要载体，标准是工作规范、经验推广最有效的载体之一。湖州市市各区县全部建立社会矛盾调处化解中心，在社会矛盾调处化解工作上有很多先进经验和做法值得复制推广，为标准的制定提供了良好的实践基础。湖州市在2020年8月出台了《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运行与管理规范》地方标准，一方面能够统一规范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建设，提升为民办事的能力；另一方面能够优化县级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中心的运行管理，助推实现矛盾纠纷化解“最多跑一地”，进而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五、存在的问题

（一）标准所强调的一致性、统一性和基层社会治理多元化、多样性之间存在矛盾。标准制定要考虑地方实际。我国幅员辽阔，各地差异显著。针对不同的社会治理事项和领域，制定的标准应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不是所有社会治理事项和领域都需要制定国家、省级标准，制定国家标准尤其要慎重。

（二）标准的地方性和标准化的普适性之间存在矛盾。

社会治理的标准制定首先是为了某个领域或地方治理的需要，是一种“专业”知识或“地方性”知识，但是标准化运动带来的是普适化的客观效果。基层社会治理标准目的之一就是为了方便其他地方来学习，推广经验，所以只有带有普遍规律具有推广价值的内容才能被制定成标准。这就对标准的制定及其具体内容的确定提出了非常高的要求——既要反映地方经验，还要超越地方性的经验，但标准化的程度是有限的。比如：村规民约作为自治的重要依据强调差异性、多样性，每村的村规民约都不可能完全一样。

（三）标准的工具理性与基层社会治理所需的法的价值理性之间存在矛盾。标准和其他规制工具一样，只是工具，即使将标准视为一种社会规范，它也无法取代法的价值理性所具有的人文关怀功能，这是标准本身所固有的局限性。目前，涉及德治的标准中，大部分是规范文化载体建设的，例如关于文化礼堂的建设就可以制定标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指出，要“坚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推动各地立足自身资源禀赋、基础条件、人文特色等实际，确定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发展思路和推进策略，实现顶层设计和基层实践有机结合，加快形成既有共性又有特色的城乡社区治理模式。”所以，基层社会治理标准化工作中，设区的市或区县层级，要充分考虑本地区特殊情况，制定适应本地工作需要的治理标准，制定差异化的指标。

六、有关意见建议

（一）健全标准体系。加强标准化与社会治理在理念、模式、方法等方面高度契合的研究，揭示和把握新时代社会治理标准化特点规律和发展趋势。加强社会治理标准化实施效果评价关键指标标准的研究，切实通过社会治理各主体间在实施标准中的沟通协商与合作努力，有效解决社会主要矛盾，防御化解社会风险，优化社会秩序与环境，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对标准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实施、关键标准研制推广和标准化基础科研等环节实施效果进行评价和反馈，及时修订相关标准，提升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形成标准制定、实施、反馈和修订的良性循环机制，创建新时代新征程社会治理标准化新格局。

（二）明确重点领域。认真梳理社会治理领域标准现状和需求，加快推进相关标准制修订工作，构建全面配套、层次分明、功能完备、科学合理的农村社会治理标准体系。特别是要把“实用、管用、好用”贯穿始终，加快社会急用、群众急需的关键性标准研制和实施。围绕基层公共安全、社区治安、社区矫正、纠纷调解等社会治理领域，以及劳动就业、救助福利、卫生计生、科普教育、文化体育、环境保护、公共法律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研究制定基础通用标准、管理服务标准和设施设备配置标准，推进各项治理服务规范化，逐步满足多层次多样化服务需求。

（三）突出应用导向。大力推进标准实施应用，制定政

策措施时积极引用标准，应用标准开展社会治理。运用行业准入、行政执法、监督抽查等手段，促进标准实施。对《美丽乡村民主法治建设规范》等已发布实施的标准，要着力抓好学习掌握标准、全面应用标准，确保标准实施贯穿于农村社会治理创新全过程。各条线、各地要制定详细的标准实施计划，以强有力的措施大力推进标准全面应用，确保各项标准在工作中落地生根。通过标准实施推进执法、管理、服务工作流程再造和优化，将标准落实到每一个执法、管理、服务的全流程和各个环节，以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提升规范化水平。

（四）培育典型示范。树立“以标准促规范、以规范促和谐”的工作理念，紧扣、完善标准化工作机制、提升标准研制水平、彰显标准实施效果，坚持全员参与、协同推进、分类实施、多层培育，打造样板，推出一批社会治理标准化建设示范单位，提高标准实施有效性。组织开展重要标准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开展标准实施效果评价。充分发挥辐射、示范、带动作用，抓好标准宣传贯彻与实施，加强经验总结与推广，提升全市社会治理标准化整体水平。

（五）增强标准化意识。学会标准化思维和方法，把人民内部矛盾调解、公共安全、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公平正义等应制定政府标准的领域研究透，防止标准缺失和滞后；完善行业标准制修订，以标准化推动公共服务的均等化；应特别注重培育社会组织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制定团体标准

和联盟标准，高度重视和深入挖掘团体标准的潜质和能效，在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中发挥更大作用。

湖州市标准化典型案例

案例一：城乡社区治理的创新典范——“幸福邻里中心”经验与启示

案例提供者：湖州市民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一、背景

2018年3月1日，由湖州市民政局牵头起草的湖州市《幸福邻里中心建设与服务管理规范》正式实施，该标准规定了幸福邻里中心的建设面积、设施配套、基本功能、运营方式、人员要求、服务内容、管理要求、绩效评估等。

幸福邻里中心是以社区为平台，以社会组织为载体，以社会工作人才为支撑，通过整合社区资源，立足居民需求建立的集服务居民、协商议事、组织培育三大基本职能为一体，并根据自身特点和居民需求开展特色服务的公共空间，为个人和家庭提供专业服务，加强居民间的互助沟通，增强居民自治意识，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居民集聚的社区服务平台。

通过对幸福邻里中心建设和服务管理的规范，将进一步整合党群服务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避灾中心、文化书屋、文化礼堂、体育场所等服务设施，改变以往各部门业务单线下延到基层所造成的服务区域分散、服务功能单一、服务设施闲置的状况。通过以居民服务的平台化运

营，实现统一标准建设，统一运营管理，并通过引入社会组织专业化运营的方式，提升社区治理和服务水平，实现现代化社区的建设。

湖州在推进全市范围的“幸福邻里中心”建设的过程中，将标准化手段作为推进工作的重要载体，以高的标准深入推进社区公共空间的管理和服务，重点在居民服务、社区协商议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三大领域提供有效的服务。

二、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引导枢纽平台建设、推进行业创新发展。该标准是对湖州市幸福邻里中心建设和管理、服务的一个里程碑式的重要标准，该标准还被市政府《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幸福邻里中心建设和服务管理的实施意见》（湖政办发〔2018〕37号）文件引用，是非常值得肯定的成功的地方性标准。在建设标准的内容上，乡镇（街道）、村（社区）、自然村（小区）级幸福邻里中心建设面积一般分别不少于800平方米、50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且设立的功能室应包括办公室、议事厅、社会组织孵化室、多功能厅、文体活动室、阅览室、棋牌室、专业工作室、邻里食堂（老年食堂）等，重点是将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服务的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并结合当地实际与居民需求，按需增加特色服务项目，拓展服务功能。在“运营方式”这个条款上规定：“在幸福邻里中心原则上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社会化运作方式，鼓励和支持依法登记注册，具有专职工作人员的社会组织承接

运营，并签订协议书”，这为幸福邻里中心常态化运营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传统的社区居委会自行管理，到委托社会组织，以第三方运营的模式进行管理和运营，在形式上突破了原有的行政壁垒和人力资源壁垒。该标准在湖州市各个县区推进社区治理平台发挥了重要作用。自发布实施以来，被广泛使用，大大增强了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平台枢纽功能。该标准在建设要求、服务与运营、管理要求等5大板块，并附有《规范性附录A 幸福邻里中心标识标牌和规范性附录》《B 幸福邻里中心建设与服务管理评估表》，各项指标都有明确的量化要求，操作性强，并且在提炼德清县县级标准的基础上高度凝练和总结，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一切以人民为中心”的宗旨在湖州实践真实体现。另外，“承接运营的社会组织派驻专职社工和服务人员，开展服务活动。应统一着装，加强人员培训，参加继续教育每年不少于90学时”，关于这一条规定参加继续教育的要求，运营方就必须加以不断的学习和提升，有效保障其专业性。

这项标准为湖州市全域民政的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也为全省乃至全国在社区公共空间管理与运营中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湖州模式”。

(二)标准实施力度较大，全面推进幸福邻里中心。一是自标准实施以来，湖州市民政局、湖州市社会工作联合会、各县区民政局、各社工机构积极宣贯培训，100%的幸福邻里中心工作人员和乡镇街道分管民政的工作人员都了解标准

基本内容，并能在实际服务管理中有效应用。二是该标准的实施，已经成为湖州市幸福邻里中心基本运作和绩效评价服务“主要参考依据”，特别是“幸福邻里中心标识标牌”在湖州地区的社区门口经常可以看到，而“幸福邻里中心建设与服务管理评估表”则是被95%以上的幸福邻里中心的工作人员了解。三是根据标准内容，全市积极推广实施的幸福邻里标准将在2021年内建成150家，幸福邻里中心建设在纳入2018年市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其中一项任务，得到了王文序副省长和省民政厅领导高度肯定。

(三) 标准执行基本到位，凸显建设成效。

1. 硬件建设不断提升。“幸福邻里中心用房应和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文化礼堂、卫生服务站等社区服务用房整合。服务场所应悬挂幸福邻里中心标识标牌。”标准中设置这项条款的内容在95%以上的幸福邻里中心都得到了应用，极大的将不同部门之间资源进行了整合。在建设面积乡镇（街道）级幸福邻里中心面积要求，该方面也有较好的实施，有的社区甚至远远超过了这个标准。

2. 三大服务内容，凸显不同功能。该标准将服务内容，分为三大领域内容，凸显了不同的功能。第一大领域就是居民服务。提供一站式服务，接待咨询服务，对前来寻求服务或帮助的居民提供接待、指引服务。对于中心暂不能提供的专业服务需求，提供联络、指引其到相应部门或提供转介服

务。重点关注并服务区域内的困难家庭、边缘家庭、单亲家庭，服务人群包括老年人、青少年、残障人士等，这是承接运行的机构首要是服务居民，协助解决居民的现实需求。第二大领域是协商议事，在村（社区）党组织、村（居）民委员会的指导下，协助和配合有关方面（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部门等），对城乡社区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涉及社区发展和群众利益的事项，引导居民有序参与协商议事。第三大领域是培育和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居民开展自助、互助服务活动。该标准有效的引导了社会组织参与社区公共治理，承接服务的社会组织不仅仅是提供社区服务，更重要的是引导社区社会组织参与本社区的公共治理，能够积极有效的解决本社区内遇到的问题。只有这样，社会组织才能实现助人自助的功能。因此标准中所列的三大领域板块是相互联系、相互协同，起到了非常好的引导社区发展的作用。

3. 有效推进社会治理，品牌效应积极呈现。在调查评估中发现，各个幸福邻里中心，依据本标准执行的过程中服务方式和服务内容并不相同，服务对象普遍对邻里中心有极高的评价，满意度调查平均水平超过 92%。各区各街道，各社区幸福邻里中心相互参与学习交流，同时由湖州市社会工作联合会与德清县晨曦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共同组建的督导班，为本标准的有效执行提供了技术支撑和引导。

在根据不同区域也体现了不同品牌化的效应。比如，湖州市吴兴区余家漾社区幸福邻里中心，提供了专业的社区协商议事的，解决了居民公共事务的解决的难题，得到了社区居民和社区业主的高度认可；例如南浔区菱湖镇幸福邻里中心，开展了多种形式的老年人服务、青少年服务、特殊儿童服务、残疾人服务，多次被省市级媒体报道；另外，湖州市民政局拍摄的幸福邻里中心宣传片也被“学习强国平台”转载录用；被《中国社区报》刊登，被誉为“幸福邻里中心成湖州金名片”。幸福邻里中心逐渐的形成了特色的品牌化效应。

三、可供分享的经验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提出的建设“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的社区治理体系，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湖州市坚持试点先行、总体规划、统筹推进，立足湖州市基层社会治理发展的新需求、全域推进幸福邻里中心建设，成为湖州市基层社会治理金名片。

目前，已经建成运营的幸福邻里中心 130 家，共投入建设和运营经费 6112.45 万元、落地社会组织（社工机构）57 家、新增专业社会工作岗位 232 个、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474 家、开展服务活动 7649 余场（次）、协商议事解决问题 1327 余个、惠及居民 86.6 万人次。

幸福邻里中心是以幸福（Happy）、健康（Healthy）、互助（Helpful）3H 为核心理念，以“3+X”服务职能为核心职能（“3”服务居民、协商议事、组织培育三大职能为一体的公共空间，“X”为邻里中心的特色功能），以“幸福邻里、党群如亲”为宗旨，通过资源整合、组织重塑、环境友好、居民共享，全力打造政府服务、社会参与、群众自治于一体的基层治理模式。

（一）坚持一套标准贯到底，全程定规立矩。坚持高标准研制标准，严要求执行标准。从标准研制发发布实施，宣传贯彻，落地执行，湖州市民政局和各县区民政局高度重视，组织培训和宣传贯彻，乡镇（街道）每月上报工作进度，区县民政局每季度督察，对照标准进行检查验收。坚持第三方评估，建立评估与资金拨付挂钩机制，根据年度中期和终期评估结果，给予运营资金补助，确保项目运营的专业化和规范化。

（二）立足平台多方联动、共建共治共享显实效。幸福邻里中心创新服务模式、提高居民满意度；培育组织、提升居民参与率；引导居民自治，增强居民获得感。起到了筑巢引凤、多元参与、良性互动，借助社会力量，充分挖掘社区居民自治潜力，推进社区社会治理现代化。

案例二：现代化水产养殖典范——“湖州跑道鱼”的标准化经验与启示

案例提供者：湖州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一、背景

湖州是鱼米之乡，鱼在首位。湖州的淡水渔业历史悠久，是我国现代池塘养鱼的发源地之一，距今 5300 多年前邱城遗址和 4700 多年前钱山漾遗址中出土了大量当时使用的捕鱼工具。近年来，我市水产养殖业的不断发展，2018 年养殖面积达 4 万多公顷，养殖年产量达 46.48 万吨，全年渔业经济总产出 127.96 亿元，产量、产值大幅增加，已经成为我市农业增收农业增效的主渠道。然而，随着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产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资源与环境双重约束趋紧，水域污染严重；渔业发展方式粗放，设施装备落后，生产成本上升，效益持续下滑；水生动物疫病增多，质量安全存在隐患。一些长期积累的生产生态矛盾尚未有效化解，渔业转方式调结构任务日益紧迫。为此，对过分依赖自然资源消耗的传统养殖模式进行转型升级，提高技术水平，转变发展模式，是实现产业提质增效和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模式（IPA 模式）就是其中之一。该模式 2012 年从美国引进，主要技术原理是通过

通过对养殖池塘进行工程化改造，建立养殖集中区（流水槽）和水质净化区（套养滤食性鱼、虾、贝类或种植水生植物）

两大功能区域，利用推水、曝气设备和吸污装置使池塘养殖水体流动且饲料残饵和粪便大量集中清除，实现养殖水体的循环利用。由于其清洁生产理念契合了水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得到了各地政府重视和支持。2017 年，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现代渔业绿色发展“2222”行动计划（2017-2020 年）的通知（湖政发〔2017〕51 号），行动计划明确要求养殖要树立“生态、健康、高效、循环”发展理念，将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模式列为重点扶持的生态健康养殖模式之一，目前全市已推广应用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跑道达到 277 条。然而，实际应用中发现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模式还存在较多问题，主要表现在高附加值养殖品种缺乏、槽外净水技术不成熟、槽内污物处理及循环利用技术不完善三个方面。针对 IPA 养殖模式推广应用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市农标委通过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指导、示范引领、技术支撑等作用，将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模式的经验、成果进行标准转化和推广。

二、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我市选择有较高经济价值和市场潜力的大口黑鲈作为研究对象，针对性提出优化养殖模式参数、环境条件、系统布局、养殖生产及病害防治等内容，经实践检验后，建立了适合我市的新型高效清洁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模式。2019 年，湖州市水产技术推广站牵头起草了《大口黑鲈池塘内循环养殖技术规范》，有效指导全市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

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截至目前，我市大口黑鲈养殖池塘面积已经超过 6 万亩，产量超 5 万吨，年产值达 15 亿，成为近年来渔农民品种结构调整的首选，极大地丰富人们餐桌供应，并且解决农村劳动力就业、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三、可供分享的经验

（一）制定政策保推进。湖州市政府高度重视跑道鱼产业，将发展“跑道鱼”作为推进渔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渔业产业绿色发展的一个主抓手。出台相应的扶持政策，发挥政府引导作用。《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渔业绿色发展的十条意见》（湖政办发〔2018〕68 号）文件中第三条明确提出，支持应用池塘循环流水养殖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25% 给予补助。各区县也先后出台了相应扶持政策，给予资金补助，支持“跑道鱼”的发展。其中南浔区在出台补助政策文件的同时又成立了跑道鱼特色产业农合联，整合跑道鱼养殖主体、乡镇农服中心、渔业协会、南浔银行等多方力量，提供技术指导、经验交流、低息信贷等多元化服务。

（二）完善技术强支撑。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借助产业联盟“1+1+N”的平台，开展了跑道养殖品种、放养密度等方面的研究，并形成了适合本地的技术规范，目前，跑道养殖加州鲈鱼、黄颡鱼、鲫鱼等已成功。由我市制定发布的市级地方标准《大口黑鲈池塘内循环流水养殖技术规范》为全市跑道鱼标准化养殖、规模化生产提供技术指导，

实现跑道鲈鱼标准化养殖。

（三）多种举措广泛推。“跑道鱼”养殖技术于 2016 年引进湖州试验，引进初期技术尚不成熟，政府积极争取政策性保险和渔业互助保险支持，不断扩展“跑道鱼”养殖的保险范围与品种，以提高“跑道鱼”养殖的抗风险能力。

加强技术培训工作，每年开展至少 8 期涉及跑道鱼养殖技术的培训班或座谈会，邀请省内省外权威专家教授，围绕养殖单位最迫切的技术需求开展授课，并结合请进来走出去的教学方式，邀请外地专家来湖授课或者到杭州、江苏等周边地区学习跑道鱼养殖经验。

加强与国土、电力等其他部门的协调沟通，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争取各方支持，保障“跑道鱼”创新模式的健康稳定发展。

（四）加强监管保品质。农业执法部门不断加强对“跑道鱼”养殖的监管，重点是苗种、饲料、药品等投入品，严禁使用违禁药品。针对小部分养殖单位在净化池塘投饲养殖的现象，做好劝导和指导工作，回归科学规范的养殖方式，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和水质达标，保证了“跑道鱼”产品品质。

（五）智能监控便管理。跑道养殖操作简便，投饲、捕捞方便，大大减轻了劳动强度，节约了人力成本，配合水质在线监控系统等物联网技术的应用，通过手机终端控制自动投饵机、开停增氧机等手段，实现智能现代化养殖。

（六）加强营销提效益。积极实施品牌战略，以品牌赢

市场，通过媒体、展销会等各种途径，不断加大对“跑道鱼”的宣传与推介，探索区域公共品牌+企业品牌发展模式，打造小农户接轨现代渔业的有效载体，让品牌带来的优质优价效应惠及到广大“跑道鱼”养殖主体。目前南浔“跑道鱼”商标已注册完成，“盛江家庭农场”等企业品牌已进驻各大超市、餐饮企业，并设立专柜，跑道鱼的品牌形象不断增强，销售渠道不断拓宽，真正实现优质优价，提升了养殖经济效益。

案例三：吴兴区创设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模式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

案例提供者：吴兴区委政法委

一、背景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要加强社会治理制度建设，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提高社会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这为新形势下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进一步指明了方向。为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础，吴兴区积极推行民主化、网络化、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完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但传统的网格化模式仍存在着诸多短板：一是网格力量下沉不到位，基层治理单元缺乏行动力，出现“社区无权管、镇街管不细”的低效局面；二是隐患处置不及时，由于缺乏执法部门力量的及时配合，呈现“区级部门管得着看不见、镇街看得见管不了”的治理难题；三是基层治理情况复杂，矛盾纠纷在多个部门系统内多头受理，不利于社会矛盾的快速高效化解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的落实。为突破上述治理困境，2018年10月吴兴区创新性地提出片区治理模式构想，在全省率先开展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建设，通过调整全区网格布局，优化网格员队伍，统筹公安、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9个部门下沉片区，实现了网格力量与部门力量充分融合，实现基层社会治理关口前移、重心下沉和质效提升。

二、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合理划片布局，构筑社会治理基点，实现基层治理流程再造。2018年10月起，吴兴区优化调整全区538个网格，依据人口、地域等特点整合成为46个管理片区。通过设立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突破传统网格化管理中单纯以网格员作为信息收集源的常规范式，创新地通过多部门力量下沉和管理流程再造，强化基层治理单元的协调和服务能力。作为协调中心和部门力量下沉的主体，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采用信息“采集-上报-处理-反馈”闭环机制，通过推行“日晨会”+“周例会”例会制度，配合实时预警、实时提醒、每周通报、逐月分析、按季督查五项工作机制，有效解决传统网格化管理模式中对重大隐患缺乏系统性、固定性、制度性的研判汇商机制等治理痛点。

（二）优化资源整合，突出片区协调功能，条块力量实现融合统一。吴兴区精心设计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的组织结构，着重凸显片区的协调配合功能，同时保留网格化管理模式的信息反馈优势。所有条块力量都由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调度、统一考核，打破了原有条块分割的基层社会治理模式，形成了部门力量、网格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村居民在片区这一虚拟层级的有效互动，解决了区级部门“管得着看不见”，镇街、村社“看得见管不着”的问题。目前，全区46个片区共配备站长46人、网格员330人，公安、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等6个部门共下沉人员600多人，通过片区社

会治理工作站的有效管理真正让条块力量“攥成了拳”。

（三）推动力量下沉，保障基层行动力，精准服务水平不断增强。吴兴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突破传统网格化管理实践中让网格员充当基层信息来源的单一模式，通过部门力量下沉保障片区在矛盾处理的行动力和执行力。2019年，吴兴区共检查辖区单位58594家，核查有问题单位23355家，发现问题71948个，问题检出率达39.86%、同比增长16.12%。通过多部门常态化联合巡查，问题综合解决率达95%以上，其中现场处置率达42%以上，89件之前一直想解决却没有解决的“老大难”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并带动全区矛盾纠纷化解成功率达到了历史最高值的99%，化解时间同比下降67%以上。由于职能部门下沉，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拓展延伸了信访受理、电动车上牌、流动人口登记等各类服务事项多达20余项，满足了群众“就近跑一次”的实际需求。

（四）创新党建引领，凝聚基层合力，形成党委领导网格片区建设工作格局。吴兴区创新党建思路，在相对成熟的片区建立党工委，全面构建“片区党工委—网格党支部—党小组”三级功能性组织体系，党工委书记由片长担任，副书记由副片长或站长担任，党工委委员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下沉职能部门负责人兼任，鼓励从网格内的机关干部、村社干部、辖区民警、专职网格员中选聘网格支部副书记，将党建活力充分转化为治理动力，做到网格放哨、科室报到、多方联动、党员争先的良好局面。推广建立红色议事厅，继续

深化“民警副书记”“驻点局长”“第一书记”服务品牌，有效增强基层治理的红色力量，实现党建网和综治网深度融合。全面推行“网格约到、党员报到、服务送到”机制，将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打造为“党建+社会治理+便民服务”的综合平台。

三、可供分享的经验

（一）创设协作平台提升基层治理成效。吴兴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模式，是深刻理解我国部分地区镇街力量不足、村社行动力弱、基层自治力量尚不成熟的有限条件下，促进基层多元主体联动的创新举措。通过划分片区这一非正式治理单元，将工作站作为部门力量下沉的载体的平台，由此强化基层与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基层治理单元的行动力。

（二）基层治理流程再造实现溯源治理。创新地通过组织结构设计和部门力量下沉实现治理关口前移，以治理流程再造的方式推动部门执法力量与基层治理需求实现精准对接。其中，以网格员信息搜集、村居民主动反馈、部门及时回应为基础形成的基层治理闭环流程，是实现溯源治理的重要保障条件。

（三）强化平台管理功能实现精准治理。吴兴区通过将公安、综合执法、应急管理、市场监管、环保、消防等9个部门下沉到片区，提升镇街以下的基层治理单元对矛盾纠纷的回应和处置能力。通过在片区上建立功能性党工委，将片

区社会治理工作站打造为“党建+社会治理+便民服务”的综合平台，极大地丰富这一治理单元的服务功能，更好地回应基层社会的治理需求。

（四）通过编制标准规范工作站建设。2020年6月，吴兴区编制完成并发布《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建设和管理规范》湖州地方标准，对社会治理工作站设施、工作要求、工作机制等进行了标准制定，指导开展走访巡查、事件处置、民生服务、执法协助等工作，为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模式的推广提供基础。

（五）通过制度创新引导自治力量成长。吴兴区的片区社会治理工作站作为虚拟层级，设置于镇街与社区之间，其日常工作主要依靠网格员、部门下沉力量以及社区工作者等其他社会力量的配合展开的。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实践中，各片区引导并协调社区工作者、志愿者、社会组织等力量参与到疫情防控实践中。**在强化协调能力的同时，也发挥其主体作用的重要功能。**

案例四：南浔区抢抓首创全国加装电梯标准契机，积极实现产业提升和民生解困“双赢”成效

案例提供者：南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背景

南浔区电梯产业是全国三大产业集群之一，拥有整机制造企业 40 家，配套件生产企业 300 多家。2019 年电梯整机产量 7.5 万多台，产销量约占浙江的 50%、全国的 10%，规上产值首破 100 亿元。全区电梯企业已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32 项，行业(团体)标准 6 项，对照国际先进标准完成 17 家企业对标达标。该区深入贯彻实施全省“三强一制造”和高质量发展战略，以加快建设国内先进电梯产业集群为目标，优化政策、平台、技术支撑，创新发展思路，以标准为核心抓手，努力克服疫情和欧美竞争不利影响，实现 1-8 月份规上电梯产业产值 72.44 亿元同比增长 12.7%；新安装加装电梯 1806 台同比增长 351%，新增产值 7.1 亿元；另有协议意向加装电梯 1385 台，加装电梯市场呈现强劲势头。

二、主要做法

（一）争创省级以上试点，多方借力助推产业上高度。
一是加快推进国家级试点项目。以国家高端装备制造业标准化试点为契机，制定产业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制造、安装、维保 3 个子体系；搭建共享服务平台，培育一批高质量标杆企业。**二是主动融入长三角区块。**9 月 22-23 日召开“2020

年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质量标准暨电梯产业发展论坛”和“中国（南浔）电梯产业发展暨首届南浔电梯网上博览会开幕式”两项重大活动，邀请相关部委、省市局领导，业内专家，电梯企业及房地产、物业企业代表齐聚一堂，共谋电梯产业标准化发展大计。三是积极争创省级试点。以省局支持的 10 大重点特色产业质量提升（湖州市唯一项目）为契机，实现“菜单式”专家服务。以争创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省级标准化项目为契机，在加装电梯中实践标准，倒逼产品质量提升。

（二）政府积极引导聚合，抢抓机遇冲向产业中高端。

一是谋划长远发展服务产业。投入专项资金 58 万元，委托中国航空综合技术研究所编制《南浔区电梯产业标准化与质量发展白皮书》，为南浔电梯产业画好蓝图。以“标准+质量”为核心，两手齐抓电梯产业，精准定位南浔企业高水平、高质量的市场导向，全面提升产品质量意识。二是组建团队聚力攻坚。该区高度重视老旧小区加装电梯这项民生实事，委托省标准化研究院会同区相关部门、区电梯科创中心、市电梯协会以及龙头企业成立标准工作组，梳理 10 大项难题，调研走访重点企业，赴上海市长宁区北新泾街道实地了解，为解决标准研制难题提供思路。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新制定出台 2 个扶持文件，即《南浔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一件事”实施方案》，实现加装电梯一站式联办、一体化服务。《南浔区“三电一板”产业发展扶持 5 条意见》，明确

对电梯企业申报政府质量奖，制修订国家标准等给予一般企业奖励上浮 30%-100%。

（三）深化“三强一制造”，提升南浔电梯核心竞争力。

一是唱响区域公共品牌。将“品字标浙江制造”品牌纳入“水晶晶南浔”城市品牌，鼓励企业申报“品字标”，目前电梯产品已获得“品字标”认证有 7 件，其中国际互认 6 件。二是以标准倒逼产品提升。鼓励企业把优势技术转化为标准，向世界先进标准看齐，目前全区电梯企业已参与编制国家标准 32 项，行业（团体）标准 6 项，对照国际先进标准完成 17 家企业对标达标。三是支持技术创新。依托国家电梯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浙江）南浔基地和电梯科技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开展技术服务，拥有专利 1867 项（发明专利 321 项）；建成 CNAS 实验室 7 家并共享资源，累计服务中小企业 300 多家次；巨人通力等 4 家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贯标体系认定。

三、取得的成效

（一）以标准的形式打通加装电梯“安装难”堵点。支持（鼓励）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全国两会连续 3 年都提到了这项内容，说明这项工作顺应民意，是一项重要的政府民心工程、社区和谐工程、子女孝心工程。南浔首创《实施指南》详细规定了加装电梯流程，理清了工作程序，让业主清楚明白到哪里申报、怎么申报；相关部门需要做什么、谁来做、怎么做便捷等问题。该标准填补了全国加装电梯地方标准领

域的空白，为解决老弱病残者“爬楼难”问题提供了参考依据。

（二）增强加装电梯安全运行保障提供“可复制”样本。

《技术规范》规范了加装电梯在制造、施工、安装等过程中的技术要求，确保加装电梯符合安全性、经济性和耐久性的原则。比如提高了加装电梯钢结构材料要求，主承载钢材采用 Q235B 及以上碳素结构钢，轿厢震动、运行噪音指标都严于国家 GB7588 要求，提出了智慧监管模块等等。目前《技术规范》正拟上升为《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程技术规范》。

（三）发动企业“田忌赛马”争抢加装电梯市场“新蓝海”。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加装电梯总需求达 200 多万台，将催生上万亿元级别市场。南浔电梯产业总体处于中低端水平，而加装电梯市场这个新“蛋糕”对八大高端企业（都是外资企业）来讲，不是重点市场。为此，南浔电梯企业可以走“弯道超车”的路子抓住这个市场，即使每年能抢占 10 个亿的加装电梯市场份额，也是南浔电梯产业的新崛点，对全区引进电梯“大好高”项目起到积极作用。有 45 家企业参与网上博览会，以“数智化”全面展示南浔电梯产业。比如南浔恒大富士电梯企业今年出口可达 3000 台以上，比去年增加 50%。

（四）引导企业抱团发展扩大南浔“电梯之都”影响力。

8 月 2 日两项标准杭州发布会取得了较好成效，新华网、人

民网等 28 家重点媒体进行了宣传。引入业内专家团队，组建“南浔电梯行业智库专家委员会”“中国首个加装电梯产业研究院”两个交流平台；整合国家高端智库平台资源优势，发布《中国电梯行业发展报告（2020）》《老旧小区改造政策研判与市场力量切入模式分析》等 2 个重点报告，为南浔加装电梯产业对接高端资源，打造行业标杆和领军者形象创造了条件。

（五）做精产业本土化、集聚化实现产业“内循环”。

该区通过引入芬兰通力、瑞士迅达、沈阳蓝光、蒙特费罗等国内外知名企业，不断完善电梯产业链推进电梯生产研发的本地化，提高本地化率，南浔智能电梯小镇成功列入省级特色小镇创建名单，基础设施完善、电梯企业集群、创新要素集聚，将为广大电梯企业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服务。今年以来，南浔依托浙江大学物联网产业研究院，引导龙头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等技术布局售后服务市场。新怡科技、麦格米特等“智慧电梯”核心控制技术配套项目加速推进，全区已有规上电梯整机及配件企业 63 家，规上工业产值去年首次突破 100 亿元，行业产销量稳居全国前三，已基本实现“不出南浔”全部配齐电梯产业零部件。

四、经验启示

（一）在解决民生困难问题上，要接地气、汇集众智。

通过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两项标准发布，为解决老旧小区居民上下楼难问题提供理论依据和技术支持，进一步规范了加

装电梯在技术上的要求和程序上的合规性。并依照两项标准在南浔部分小区先行先试，打造样板小区，在实践中应用和完善两项标准，并上升到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联盟标准，扩大标准影响范围，真正将加装电梯便民、利民优点深度融合到居民生活中，切实解决民生困难，实现标准真正落地结果。

（二）在推动地方产业发展上，要敢争取、多方借力。

从技术和品牌层面来看，国际电梯产业巨头进入我国市场时间早，在超高速及高端电梯中占了领先地位，南浔电梯技术研发和制造水平与国际电梯品牌存在差距，部分技术方面还处于“跟随”状态。为此，南浔区围绕建设国内先进电梯产业集群的目标，和国家部委、省市局对接汇报，提出了“产业链、政策链、创新链、标准链”融合的方式，借力国家、省市级服务平台和专家团队，以标准推动产业发展，以技术革新抢占市场占有率，聚力提升产业创新力、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源动力”。

（三）在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上，要深谋划、扬长避短。

南浔电梯形成完整产业链，成为该区战略性新兴高端制造业。但除恒达富士等几家企业产品走高端高价路线外，很多企业还处于同质化低水平竞争阶段，特别是 2019 年电梯新规要求实时监测电梯 2000 台以上，全区 30 家 A 类资质符合要求的只有 8 家，成为制约产业发展“堵点”。该区在争夺市场的同时，“另辟蹊径”从加装电梯着手，多次向工信部、市场监管总局以及省市相关条线汇报，寻求发展新思路，首创

首行加装电梯地方标准，努力带动中小企业闯出新路。

案例五：画好标准化工作“三张图”，引领城乡融合新发展

案例提供者：德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背景

德清是全省城乡体制改革的先行区。自 2014 年省政府批复《德清县城乡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以来，德清县以全省唯一的城乡体制改革试点为总抓手，始终围绕促进全面融合这“一条主线”，充分发挥改革试点有利条件，推动标准化在城乡融合发展过程中的应用和实施，形成了众多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发展模式。截至目前，共发布城乡融合地方标准规范 26 个，实施国家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个、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 2 个。此外，为主制定的国家标准《乡村民宿服务质量规范》和认证行业标准《乡村民宿服务认证要求》即将发布，为全国民宿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德清经验”。

二、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构建标准化工作体系“规划图”。一是定工作机制。成立德清县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标准化项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与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组织精干力量成立标准起草组和 20 人专家顾问团，同时将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工作专项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探索建立了以“政府引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实现多方筹资、共建共享，

确保标准化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二是建标准体系。通过编制重点标准研制清单、修订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标准体系，确保标准指标的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研制并发布了以《城乡发展一体化建设指南》为总纲的 22 项关键标准规范，构建起覆盖城乡规划建设、经济发展、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生态环境保护等各个环节千余项标准组成的标准体系，建立了目标明确、层次恰当、划分清楚、体现德清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为德清城乡融合发展提供了标准化建设蓝图。三是强宣贯引导。通过召集各镇（街道）、部门、村（社区）多次开展标准化建设培训，不断提升其标准化建设水平，同时加大宣贯力度，积极鼓励各部门积极引用标准，运用标准化手段规范自身管理，大力营造“让标准成为习惯、让习惯成为标准”社会氛围。创新开展地方标准规范网络申报、立项和发布，提高标准制修订工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提高公众参与程度，并将标准化工作纳入镇（街道）以及部门绩效考核，有效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

（二）构筑重点标准规范制定“施工图”。一是用标准化打造“标准地”改革升级版。积极总结浙江首宗“标准地”建成投产经验，发布全国首个“标准地”省级标准《企业投资工业项目“标准地”管理规范》，获评省“最多跑一次”改革地方最佳实践案例，在全省推广。作为“标准地”改革试点先行区，积极构建“标准地+全产业”模式，打造“标准地”改革升级版，逐步向生产性服务业、商贸旅游业等项

目延伸，构建法制健全、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引导投资向绿色产业、优质企业倾斜，推动“标准地”改革经验在更大范围复制、推广。二是用标准化强化城乡环境管理一体化。出台全省首个县级生活垃圾分类地方标准，制定《城乡环卫一体化作业规范》等规范，开创城乡环境一体化管理模式，通过“统一保洁、统一收集、统一清运、统一处理、统一养护”实现城乡垃圾收集覆盖率、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无害化处理率均达100%。此外，制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规范》，通过实行县、乡镇、村、农户及第三方“五位一体”长效运维管理模式，让“一根管子接到底”，有效杜绝了农村生活污水直排，大幅提升城乡公共环境。三是用标准化促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先后制定发布实施公共教育、文体、医疗、交通等方面的规范，通过不断缩小城乡教育、医疗差距，加快公共文化体育、公共交通基础向农村延伸，确保全县百姓饮用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教育、医疗服务、交通服务、文化体育服务、供水服务等逐渐实现均等化，助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构造标准化推广示范“实景图”。一是充实标准化人才库。探索城乡融合发展领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建设，集聚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和服务提供单位的标准化专家，建立具有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人才智库。建立完善标准人才培养机制，将标准化知识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

训内容，大力开展标准化职业教育，有计划、有步骤地培训一批懂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专业人才。二是建设标准化示范点。注重发挥标准化各领域的试点示范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出台《德清县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管理办法》，先后确定五四村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综合示范点、新安镇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标准化示范点等 12 个标准化示范点。积极推进国家农村综合改革小城镇建设标准化示范和国家节水灌溉标准化示范两个项目建设，完成省级“标准地+一窗服务”标准化示范和城乡一体发展标准化示范项目。三是形成标准化示范带。根据该县标准化示范点建设实际，将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工作从已建成的 12 个示范点向周边辐射，由点到面、循序渐进地铺开推广，从而带动各主要道路沿线的部门（单位）、镇（街道）、村（社区）按标准建设新的示范点，确保能够串点成线。目前，已形成三条城乡融合化发展标准化示范带，进一步放大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成果。

三、可供分享的经验

以标准化工作“三张图”为抓手，围绕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领域，构建具有浙江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标准体系，编制重点标准研制清单，发布标准制修订年度计划，不断完善标准体系。在城乡融合发展标准编制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不同地区城乡融合发展阶段和城乡的差异性，“立”“破”并举，确保标准指标的科学性、系统性、实践性。在落实《浙江省

“标准化+”行动计划》基础上，在城乡融合发展标准化建设中的薄弱环节开展“标准化+”行动，补齐城乡发展差距“短板”，全面提升城乡融合发展水平。

案例六：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会治理的标准化体系——“长兴模式”的经验与启示

案例提供者：长兴县南太湖社会创新中心

一、背景

2014 年，浙江出台了省级地方标准《社会组织建设规范》(DB33/ T933—2014)以及《全省性社会组织评估规程》等系列管理标准出台，大大推进了社会组织管理与评估规范化。2014 年至今，在《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全国民政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文件的指引下，以及在“社会治理与公共服务等领域建立与国际接轨的先进标准体系”发展目标的驱动下，浙江省民政厅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标准化建设工作。

社会组织领域标准化政策文件的出台为长兴县规范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提供了新思路。近年来，长兴县社会组织的培育发展面临瓶颈。一方面，长兴县社会组织数量快速增长，截至 2020 年，全县登记在册的社会组织 629 个，（社会团体 323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 301 个，基金会 5 个），保持每年 12%的增长率。各类社会组织在承接政府职能转移、整合社区资源、化解社会矛盾、发展社区公益、提供社区服务、扩大居民参与、增加就业渠道、繁荣文化生活、实现社会稳定等领域起到了十分重要的作用；另一方面，大多数社会组

织仍处于培育发展的起步期，不规范运作行为层出不穷。从注册登记到法律监管，从群团党建到内部治理，从资金筹措到财务诚信，从承接职能转移到创新社会服务，从政社互动到社会互信，均亟待规范，通过充分发挥标准的规范指导、示范引领、技术支撑等作用，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经验、成果进行标准转化和推广。

二、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长兴县积极贯彻民政部及省民政厅关于社会组织标准化建设要求，按照“规范、引导、培育、发展”原则，逐步健全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标准化体系。在实践中，长兴县注重标准化工作顶层设计，在借鉴参考国家、浙江省、湖州市有关社会组织培育的法规、部门文件、标准的基础上，结合社会组织创新中心在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的实践经验，试图构建相对科学完整的标准体系；同时，为保障社会组织培育标准化建设工作高效有序开展，长兴县南太湖社会创新中心带头组建了标准起草小组，明确标准制订原则和工作程序，对标准制订工作进行分工，制定各阶段工作计划；在标准制定过程中，中心对社会组织培育、党建、承接服务等现状进行广泛调研，听取社会组织意见，加快标准制定进程。经过近5年的探索，目前已发布7部市级标准，3部县级标准，通过论证6部市级地方标准，通过审查2部市级地方标准，计划起草4部市级地方标准。

（一）实施联动保障，组建专门团队，确保标准制定专

业化。一是实行部门联动保障，依靠综合党委推动与长兴县市场监管、民政、组织、统战和群团部门通力合作，确定由长兴县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具体实施社会组织管理的标准化工作。由县委组织部（县委两新工委）协调群团部门负责指导建立社会组织党建和群团工作标准化体系，由县委统战部负责指导建立社会组织统战工作标准化，由县民政局负责指导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内部治理和参与社会治理的标准化体系，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指导标准的起草、制定等相关技术，和成稿把关。相关部门每年联合保障十到十五万元作为标准化工作的专项经费，确保标准化工作高标准开展；二是列入党委重要工作，纳入年度专项考核。2016年下半年起，长兴县将社会组织标准化工作，作为党建引领社会组织健康发展的重要工作抓手，纳入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一票否决工作，实施全过程记录，分阶段评估。确定由专职副书记负责，每年定期向县委组织部（两新工委）和县民政局主要领导汇报，年底专项考核；三是制定三年一轮规划，建立专业工作团队。2016年起，长兴县制定3年一轮的标准制定规划，组建标准起草小组，通过引进省市标准化研究院相关专家定期辅导，每年外出先进地区专项考察学习等方式，培养锻炼标准制定的专门人才。此外，还建立了由组织、统战、群团和民政部门分管领导组成的政策法规指导组，由市场监督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组成的专业顾问组，由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工商大学等大专院校的教授组成的理论专家组，由相关街道

分管领导、社区书记和社会组织负责人组成的评价反馈组，确保制定的标准经得起实践检验。

（二）明确三个方向，力求全域覆盖，确保标准衔接体系化。一是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群团统战工作的标准。通过制定发布《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联合工会工作规范》《社会组织联合团委工作规范》《社会组织综合妇联工作规范》四部市级地方标准，《社会组织统战工作规范》、《统战类社会组织工作规范》两部县级地方标准，基本构建起党建引领下的群团统战工作标准体系，使得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工作，群团和统战工作的领导体制、组织建设、工作覆盖和工作经费得到了制度保障；二是建立社会组织培育和内部治理的标准。通过4年探索实践“以社育社”、党建培育和社会组织培育的“双培育”模式的基础上，2018年制定颁布了《社会组织培育规范》市级地方标准。标准在社会组织培育主体、培育程序、培育原则和内容、分级培育和培育出壳跟踪服务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同年发布的《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市级地方标准，规定了社会组织内部治理的组织机构设置、党群工作规范、财务管理、项目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会议管理、档案证章管理、计划管理、学习与创新管理、信息管理、重大事项管理、评估监督管理的内容与要求；三是建立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标准。2018年发布《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范》市级标准。该标准用“全过程管理”的理念，在规范公益创投相关主体职责的基础上，对

公益创投项目的需求调研、项目申报、项目评审、终期评估与推广等七个方面进行了规范。2020 年通过审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突发公共事件规范》《社会组织联合团委工作规范》，通过论证《慈善基地运行与服务规范》、《社会组织政府履职辅助性项目运行管理规范》等多部规范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标准。

（三）注重使用效果，树立示范效应，确保标准成果实效化。一是促进了党的工作常态化。通过建立党建引领下的群团统战工作标准指引，建立了 20 多项社会组织党的工作制度，在推动县级社会组织综合党委实体化运行的基础上，相继实现了社会组织统战工作站、社会组织联合工会、社会组织联合团委和社会组织综合妇联的实体化运行，设立了每年近 50 万元的社会组织综合党委专项工作经费，成为全省首批社会组织党群服务中心示范点，社会组织统战工作的课题研究获得省委统战部课题评选三等奖，《社会组织联合工会工作规范》入选省总工会 2019 年度改革创新项目库，社会组织综合妇联成为 2019 年度的省级先进基层妇联组织；二是促进了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规范化。截止 2020 年 3 月，长兴县已经通过标准化培育出壳的 6 家社会组织，目前生存状况良好，在培育社会组织达 15 家，培育成功率和在培育社会组织数均在该市前列。通过《社会组织内部治理规范》的指引，长兴县目前共有 13 家社会组织获评 5A，有 21 家社会组织获评 4A，有 65 家社会组织获评 3A，3A 以上社会组织

数量，位居全市首位；三是促进了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专业化。《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规范》规范实施2年来，创投项目质量逐年提升，先后吸引11家部门出资近400万元，投入创投项目近100个，参与公益创投的资金量和项目数都位居全市各县之首。正在起草的三部标准，将在社会组织有效参与政府购买服务、社会组织如何有序参与公共突发事件和社会组织协商民主的实践创新等领域，提供积极的借鉴和推动作用。

三、可供分享的经验

长兴县在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的过程中注重顶层设计，试图构建相对科学、完整的标准体系。在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指导下，围绕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监管管理、评估规范全流程，从社会组织内部建设与外部管理两方面出发，制定了10余项标准，内容覆盖社会组织培育、组织机构设置、党群工作规范、项目管理、档案管理、评估监督管理、公益创投、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标准体系。各项标准的制定依托于长兴县在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的实践，并最终应用于指导实践。各项标准的框架清晰、内容全面、切合实际，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过程中存在的现实问题或潜在问题提供了切实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同时，各项标准是社会组织培育管理中形成的可共同和重复使用、具有普适性价值的成果总结，具有较强的可复制性，可为其他地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标准化建设

提供参考借鉴。

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标准化体系对规范社会培育管理行为、激发社会组织活力具有重要意义。长兴县在制定社会组织培育管理规范的过程中，坚持“放管结合”的政策导向，遵循“分类管理、规范行为、激发活力”的原则，在保证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底线要求”的前提下，对社会组织培育管理行为做出框架性规定，并设立详略得当的评价体系，该做法值得借鉴和推广。

案例七：标准化助力安吉椅业产业转型升级

案例提供者：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一、背景

安吉椅业产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历经 3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极具地方特色的产业集群，是全国最大的办公椅生产基地，并出口至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当前，国内外各行各业对家具类产品的安全质量一直特别关注，面对客户的迫切需求以及国外市场日益严格的安全法规，特别针对家具企业在质量标准化等方面遇到的现实问题，近年来，安吉局大力实施标准化战略，立足安吉产业发展实际，充分发挥标准在促进产业转型升级以及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支撑和引领作用，积极帮扶企业解决其在标准制定、质量控制及检验检测等过程中的难题，为安吉产业转型升级助力。

二、主要做法和取得的成效

（一）加强政策引导。在工业经济政策的基础上，针对椅业行业专门出台相关激励政策，鼓励椅业企业和行业组织运用标准提升手段，掌握行业的技术话语权，增强企业竞争力。对主导（参与）团体、省级、行业、浙江制造、国家、国际技术标准制定的企业，按照每制定 1 项单个总奖励标准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8 万元（3 万元）、15

万元（6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二）开展专项提升。突出产业特点、围绕高质量发展开展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对主要椅业产品进行对标达标提标研究，积极瞄准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动态，以标准为抓手，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发展。一是帮助椅业企业梳理国内外座椅标准及相关法规。针对出口家具的认证、检测、测试等一系列标准要求的困惑，项目组帮助安吉久大、大康、富和等多家企业梳理涉及较多的国内外产品标准、方法标准及相关法规，指导企业在产品出口至国外前应满足相应标准的要求，提升企业产品合格率。二是发表座椅产品的对标研究期刊论文。形成椅业产业对标提升调研报告 2 篇，发表期刊论文 2 篇，并将成果在县内企业共享，帮助企业快速知晓标准之间的差异，提高标准的掌握能力。三是引导企业参与各类上级标准制修订工作。在调查摸排的基础上，对正在开展和有意向开展上级标准制修订的重点企业实施跟踪帮扶。同时主动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接，搭建标技委与企业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标技委的交流合作，为企业掌握行业话语权畅通渠道。今年以来，安吉椅业企业标准化水平显著提高，今年新增主导制定椅业产业国家标准 2 项，参与制定椅业产业国家标准 7 项，数量攀历年新高。

（三）开展标准培训及推广。近年来，举办标准化讲座2次，开展标准培训4次。积极走访企业，针对外销椅业企业存在的实际问题，开展专项宣传帮扶，开展针对性培训4次，并总结出办公椅产品很难通过的测试项目，在办公椅选材和设计上给予企业建议，帮助企业提升把控产品质量的能力，帮助企业培养标准化工作人才，提升产品标准化工作水平。

（四）开展效益评价。通过标准化对安吉椅业产业的助力，一是椅业企业产品技术和质量水平进一步提升，技术改造、工艺进一步加强。二是经济效益和社会与效益均有明显提升。三是推动产业节能减排，降低能耗，压缩成本。四是辐射带动椅业周边产业链发展，为全县经济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支持。

三、可供分享的经验

积极引导企业参与各类上级标准制修订工作，对正在开展和有意向开展上级标准制修订的重点企业实施跟踪帮扶。同时主动与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对接，搭建标技委与企业对接平台，加强企业与标技委和各类技术机构的交流合作，为企业掌握行业话语权畅通渠道。为全面提升安吉椅业产业综合竞争实力和质量总体水平打下坚实基础。